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清洗豁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1) 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修訂公司細則；
 - (4) 更改公司名稱；
 - (5) 委任董事；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80頁，當中載有其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9至17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6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8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38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優先股之條款..... | 14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清洗豁免 |
| 「委任董事」 | 指 | 委任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完成起生效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KuangChi Science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 |
| 「本公司」 | 指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當日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 「兌換股份」 | 指 | 兌換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 |
| 「Cutting Edge」 | 指 | 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
| 「Grand Consulting」 | 指 | 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a)就認購(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而言,除認購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及(b)就清洗豁免而言,除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
| 「光啟」 | 指 | 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公佈日期前普通股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New Horizon與Rosier就本金總額為181,64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融資協議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Lucky Time」 | 指 | 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 |
| 「New Horizon」 | 指 |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
| 「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不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普通股認購」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普通股 |
| 「認購普通股」 | 指 | 認購方將認購之合共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技術開發(委托)合同」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托人)與光啟(作為受托人)於完成時就發展若干科技訂立之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優先股」 | 指 | 重訂決議案獲通過後，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683,333,332股可換股優先股(包括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 |
| 「重訂決議案」 | 指 |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7,316,666,6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並(其中包括)批准各有關股份類別之權利，致使於有關重訂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7,316,666,668股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優先股，附帶其上所列權利、特權及限制 |
| 「有關期間」 | 指 | 由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 「瑞東環球」 | 指 |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
| 「瑞東金融」 | 指 |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Rosier」 | 指 | Ros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重訂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董事 |
| 「股東」 | 指 | 普通股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 「Starbliss」 | 指 |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New Horizon、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Cutting Edge及瑞東環球，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
| 「認購」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認購普通股、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之統稱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A組優先股」 | 指 | 認購方將認購之合共1,341,666,666股新優先股 |
| 「A組優先股認購」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A組優先股 |
| 「B組優先股」 | 指 | 認購方將認購之合共1,341,666,666股新優先股 |

釋 義

| | | |
|-----------|---|--|
| 「B組優先股認購」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B組優先股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為技術開發(委托)合同之訂約方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倘進行認購，或由於完成及悉數兌換優先股而導致認購方須就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豁免 |
| 「%」 | 指 | 百分比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吳文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1) 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2) 申請清洗豁免；

(3) 修訂公司細則；

(4) 更改公司名稱；

(5) 委任董事；

及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方據此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0.08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重訂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董事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i) New Horizon
(ii) Starbliss
(iii) Grand Consulting
(iv) Lucky Time
(v) Cutting Edge
(vi) 瑞東環球

認購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方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認購方資料」一節。

認購股份

認購包括普通股認購、A組優先股認購及B組優先股認購。

以下載列各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之概況：

| | 普通股認購 | | A組優先股認購 | | B組優先股認購 | |
|------------------|----------------------|---------------|----------------------|---------------|----------------------|---------------|
| | 普通股數目 | 代價 百萬港元 | 優先股數目 | 代價 百萬港元 | 優先股數目 | 代價 百萬港元 |
| New Horizon | 1,133,333,334 | 90.67 | 912,333,333 | 72.98 | 912,333,333 | 72.98 |
| Starbliss | 155,555,556 | 12.44 | 125,222,222 | 10.02 | 125,222,222 | 10.02 |
| Grand Consulting | 77,777,778 | 6.22 | 62,611,111 | 5.01 | 62,611,111 | 5.01 |
| Lucky Time | 77,777,778 | 6.22 | 62,611,111 | 5.01 | 62,611,111 | 5.01 |
| Cutting Edge | 155,555,556 | 12.44 | 125,222,222 | 10.02 | 125,222,222 | 10.02 |
| 瑞東環球 | 66,666,666 | 5.34 | 53,666,667 | 4.29 | 53,666,667 | 4.29 |
| | <u>1,666,666,668</u> | <u>133.33</u> | <u>1,341,666,666</u> | <u>107.33</u> | <u>1,341,666,666</u> | <u>107.33</u> |

董事會函件

1,666,666,668股認購普通股，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1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53.5%（建基於並無優先股屆時已獲兌換為普通股，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普通股總面值為16,666,666.68港元。

A組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1,341,666,666股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9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A組優先股項下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30.1%（建基於並無B組優先股屆時已獲兌換為普通股，並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之條款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A組優先股項下1,341,666,666股兌換股份面值合共為13,416,666.66港元。

B組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1,341,666,666股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9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項下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23.1%（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之條款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B組優先股項下1,341,666,666股兌換股份面值合共為13,416,666.66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較(i)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76.1%；(ii)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9港元折讓約74.9%；(iii)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2港元折讓約75.2%；(iv)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6港元折讓約97.5%；(v)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43港元折讓約44.1%；及(vi)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30.4%。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7,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7,200,00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計及普通股現行市價、普通股交投量及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43港元公平磋商得出。考慮到認購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策略價值及擴闊本集團收益潛力，董事認為認購價(包括普通股每股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合計約達348,000,000港元，認購方將根據其認購的認購股份比例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完成時，認購普通股認購價以及A組優先股認購及B組優先股認購的認購價約5%，即合共約為144,000,000港元；
- (ii) 相關認購方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定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一日，或本公司倘無接獲書面通知則為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A組優先股認購的認購價總額約95%，即約為102,000,000港元；及
- (iii) 相關認購方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定於完成日期一週年當日前的一日，或本公司倘無接獲註明付款日期的書面通知則為完成日期首週年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B組優先股認購的認購價總額約95%，即約為102,000,000港元。

完成時，優先股將按入賬列作部分繳款發行。支付上文(ii)及(iii)段所載優先股認購價餘額，有待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授權並無或建議撤回、修訂或撤銷；及

董事會函件

- (c) 普通股現行上市地位並無遭取銷或撤回，普通股於完成日期至付款日期一直繼續在聯交所買賣(不超過五個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之短暫暫停除外)，且聯交所有關該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並無遭撤銷、註銷或修訂。

倘本公司未能於相關付款日期或之前或有關認購方可能另行根據認購協議以書面協定遞延之較後日期達成以上條件，有關認購方有權不支付相關優先股之認購價餘款，並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1)遞延支付該餘款至有關認購方指定之相關其他日期(但不多於28日)；或(2)選擇不予繼續就相關優先股之合計認購價餘款履行其未償還付款責任，並據此本公司須按本公司就有關數目優先股自認購方收取之認購價向有關認購方購回相關優先股。已購回之優先股將於購回時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註銷。倘有關認購方未能於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另行根據認購協議以書面協定遞延之較後日期，按上文(ii)及(iii)段所載支付優先股認購價餘額，本公司有權不兌換相關優先股，並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認購方：(1)遞延支付該餘款至本公司指定之相關其他日期(但不多於28日)；或(2)倘於相關支付日期之最後日期前，有關認購方未有全數支付相關優先股之合計認購價餘款，則沒收已向該認購方發行之有關優先股。

有關優先股之資料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0.08港元

股息：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金中收取股息。

資本退還： 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資本中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須繳足及受下文詳述之「禁售承諾」限制。為免生疑問，任何部分繳款之優先股不可轉讓。
- 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權限之決議案除外，優先股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
- 兌換期： 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結束止期間。
- 兌換： 在符合下文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繳足優先股認購價之前提下，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繳足兌換股份數目之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本公司將繳足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之責任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繳足優先股而言，倘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於兌換期最後一日未獲行使，則有關兌換權將予以終止。優先股持有人於該日後不再有權將有關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有關繳足但未兌換之優先股將繼續為附帶優先股條款所載權利之優先股，且將不可贖回，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法定股本將繼續由普通股及優先股組成(後者並無附帶任何兌換權)。於本公司清盤時，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資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就部分繳款之優先股而言，由於認購價總額餘款之付款日期為兌換期屆滿前之日子，在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載之情況下，任何部分繳款之優先股，將會於兌換期屆滿前被本公司沒收或購回。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8港元，可予作出下文「兌換調整」一節所載之兌換調整。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8港元(可作出「兌換調整」一節所載之調整)乃用作計算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之數目。概無兌換價須於兌換時償付。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部分繳款優先股不得兌換為兌換股份，直至悉數支付相關優先股之認購價為止。

兌換比率： 一股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兌換價可作出調整)，乃按認購價除兌換時有效之普通股每股兌換價釐定，惟兌換價不得少於有關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當時之現行面值。

贖回： 除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載之購回外，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兌換調整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8港元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予以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的事項能歸入條款第(a)至(f)項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條款，而不適用於其餘條款：

- (a)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的兌換價須按乘以經修訂面值及除以原先面值之方式作出調整。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b)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
 - (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或
 - (ii) 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支付，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有關股息為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原應或可收取之股息，但有關普通股之市值須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本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就此而言，普通股之「市值」應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於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再將得出之數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時發行之普通股之總面值之和。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董事會函件

- (c)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身為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有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 一股普通股於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公開宣佈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及
- B = 於有關宣佈日期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資本分派或授予日期(視情況而定)，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真誠地釐定之公平市值，

惟：

- (i) 倘本公司委任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B須理解為指)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金額；及
- (ii) (c)段項下之兌換調整不得應用於就發行普通股而由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每次有關調整須由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d)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建議發售新普通股以供按供股方式認購，或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要約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之90%(不論有關要約或授予是否須獲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要約或授予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以下兩個金額合計按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i) 所提呈或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
及

(ii) 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含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及

I =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須由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e) (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其條款，其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少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獲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J + K}{J + L}$$

其中：

J = 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董事會函件

K = 就有關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L = 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按其有關初步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而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ii) 倘若及每當(e)(i)段項下之兌換調整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有所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少於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建議之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 + N}{M + O}$$

其中：

M = 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N =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有關證券之應收總實際代價按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O = 按經彼等之修訂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如因考慮到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兌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調整，就上文而言，其不得視為經修訂處理。

董事會函件

(iii) 就(e)段項下之兌換調整而言：

(aa)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須被視為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其發行而應收之總代價，另加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全數兌換或交換或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bb) 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須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率全數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就其發行而支付、給予或招致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f)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少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Q = 就有關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R = 根據有關發行配發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在下文(g)、(h)、(i)及(m)段之情況下獲認購方共同豁免)，方可作實：

- (a) 普通股現行上市地位並無遭註銷或撤銷，普通股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或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期間繼續於聯交所買賣(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公佈刊發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一方將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或產生之原因而保留、反對、註銷或撤銷普通股(包括認購普通股)上市及/或買賣；
- (b) 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訂立、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
 - (ii) 重訂決議案；
 - (iii) 特別授權；
 - (i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訂立有關協議及交易；及
 - (v) 就(其中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一類優先股以及其附帶之權利、責任及特權而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

董事會函件

- (c)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授出)及其附帶之任何必要條件(如有)於完成前已獲達成；
- (d) 本公司已就清洗豁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其獨立股東批准；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遭撤回或撤銷；
- (f) 本集團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以及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自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取得全部所需同意；
- (g) 根據完成日期當前事實及情況，認購協議項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h)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前期責任並按認購協議規定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全部契諾及協議；
- (i) 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經營狀況或業績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j) 本集團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以及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自第三方取得全部所需同意；
- (k)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得以生效，以阻止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
- (l) 概無任何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或官方機關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會禁止或限制訂立、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技術開發(委托)合同或完成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m)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例向本公司及認購方發出法律意見，日期不早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有關(i)本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聲譽良好；(i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能力；(iii)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不會抵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及(iv)有關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其兌換事宜以及其他同性質交易之慣常事宜；及
- (n) New Horizon促使為本公司接納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送交協定格式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i)光啟履行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責任之能力及權力；(ii)技術開發(委托)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情況；(iii)本集團須就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之相關同意有效情況；及(iv)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

(a)、(b)、(c)、(d)、(e)、(f)、(j)、(k)及(l)先決條件不得由認購方豁免，而(n)先決條件不得由本公司豁免。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及認購方概毋須繼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認購協議將終止生效，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因此，(其中包括)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加以批准，認購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落實。於完成時，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彼等各自相關數目之認購普通股、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就於完成時發行而言，本公司將發行1,666,666,668股認購普通股(列作繳足)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列作部分繳款)。新優先股將為於完成時部分繳款之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投票之權利。

於完成時，認購方將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條文阻止本公司訂立或限制其訂立當中載有條款賦予交易對手權利提名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之協議。認購協議所載認購方於完成時提名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之權利屬一次性，並不會自動擔保委任有關人士。認購方建議之提名人之資歷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程序提交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審閱。誠如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委任認購方提名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高振順先生、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為董事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細則，持有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有權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事項。於完成後，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建基於並無優先股屆時已獲兌換為普通股，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53.5%中擁有權益。因此，無論如何，認購方均有權就委任董事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故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中授予認購方權利於完成後提名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之條款並無賦予認購方任何特權。委任董事將須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程序及於股東大會重選之規定。本公司於考慮委任任何董事會成員時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董事之受信職責。

禁售承諾

New Horizon(連同其控股公司光啟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或賣出(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由彼認購及向彼發行之(i)認購普通股、A組優先股及/或B組優先股；(ii)因兌換任何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而產生之兌換股份；及(iii)於任何其他認購方向New Horizon轉讓當日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屆滿止期間所轉讓之任何其他因根據認購協議兌換

董事會函件

優先股而產生之認購普通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向任何其他認購方出售、轉讓或賣出任何認購普通股、優先股及／或兌換股份。

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及Cutting Edge(連同彼等各自之股東)各自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及Cutting Edge將不會(i)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或賣出(其中包括)認購普通股；(ii)於繳足A組優先股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或賣出(其中包括)A組優先股及因兌換任何A組優先股而產生之任何兌換股份；(iii)於繳足B組優先股當日起計一年內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或賣出(其中包括)B組優先股及因兌換任何B組優先股而產生之任何兌換股份；及(iv)於任何其他認購方向其轉讓當日起至上述第(i)、(ii)及(iii)項所述有關禁售期屆滿止期間所轉讓之任何其他因根據認購協議兌換優先股而產生之認購普通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惟：(i)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向任何其他認購方出售、轉讓或賣出任何認購普通股、優先股及／或兌換股份；或(ii)獲董事會同意。

認購方之間就此轉讓之任何該等認購普通股、優先股及／或兌換股份以及其後於認購方之間轉讓同一批認購普通股、優先股及／或兌換股份，須(i)受承讓人認購方所受制之認購普通股、優先股及／或兌換股份之餘下原訂禁售期規限，及(ii)誠如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及Cutting Edge原先所作承諾，認購方(New Horizon除外)之間任何該等轉讓在董事會同意之情況下可自由轉讓。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為本集團引入New Horizon作為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之寶貴機會，其控股公司及股東於中國創新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優秀專業知識及龐大業務網絡。雖然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求，董事進一步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i)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iii)讓本公司靈活調動資金，以供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及(iv)讓本公司在進行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與中國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如下文所詳述)有關之新業務分類之良機。董事有信心，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紙品市場及物業市場之狀況，準備作出靈活反應及趁逆市把握更多合適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擴闊收入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中國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具備富吸引力之增長及回報潛力。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托人)將委任光啟(作為受托人)研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有關飛行器之容積不得少於10,000立方米，須具有水平綫至臨近空間進行通訊的功能，而飛行範圍不得低於水平綫上20公里。

據New Horizon及光啟表示，臨近空間指界乎水平綫上20公里至100公里之地球大氣層區域，換言之，即飛行範圍高於商用飛機但低於軌道衛星。據New Horizon及光啟表示，此大氣層區域較少受電離層之電磁干擾且不受天氣影響，因此為運作通訊裝置提供較穩定環境。據New Horizon及光啟表示，與衛星相比，臨近空間飛行器物料成本、保養成本及起飛成本較低，與水平線距離較近而訊號失聯較少，且運載量較高，故預期有更高成本效益。

技術開發(委托)合同所述的研究結果及開發技術產生之相關知識產權於開發有關技術後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擁有。有關技術將應用於生產臨近空間飛行器，而臨近空間飛行器擬用作有關海陸空商業通訊解決方案之承載裝置。

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光啟將達成以下研發里程碑：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前完成縮比飛行器的設計製備與實驗；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前完成飛行器整機所需材料的研究與開發，並完成相應的材料實驗驗證；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飛行器整機的測試工作並交付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後續試飛任務。

董事會函件

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下列方式向光啟以人民幣支付相當於55,000,000港元之研發費用：

- (a) 簽訂技術開發(委托)合同後以人民幣支付相當於20,000,000港元之款項；
- (b) 完成上文第(i)及(ii)項里程碑後以人民幣支付相當於25,000,000港元之款項；及
- (c) 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向外商獨資企業交付飛行器(連同相關技術之書面資料)並獲外商獨資企業驗收後以人民幣支付相當於10,000,000港元之款項。

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應付費用乃本公司與光啟經考慮光啟就研究臨近空間飛行器技術所承擔之成本及資源以及雜項開支另加小額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磋商後協定。

發展臨近空間飛行器業務將部分或全部由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於光啟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完成及交付臨近空間飛行器後，本集團或考慮製造更多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或考慮建造自家生產基地。

本集團擬授權其臨近空間飛行器於多個範疇作民間商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通訊、區域無線技術(Wi-Fi)、氣象監察、衛星電視、衛星廣播及交通監察等。此外，本集團可能與其潛在客戶合作，物色更多與臨近空間飛行器業務有關的業務機遇。授權使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可能產生之收入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營權性質、飛行距離及空運時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臨近空間飛行器業務之授權使用或買賣合約。

本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將不時與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有關服務之潛在客戶持續商討，但預期不會與該等客戶得出任何具體或具意義的業務計劃，直至完成及交付飛行器(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及飛行器成功試飛(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前)為止。本公司預期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提供之服務條款(包括費用、年期、服務範圍、限制及代理等)將按不同潛在客戶之特定需要而定制。本公司目前並無潛在客戶的詳盡資料，並認為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首批客戶將為目前使用衛星服務以及從事通訊、Wi-Fi、氣象監

董事會函件

察、衛星電視、衛星廣播及交通監察等業務之公司。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及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合約之時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臨近空間飛行器成功升空。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底前落實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及簽訂任何服務合同。

除下文所披露之認購所得款項用途外，本公司並無就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作出估計，原因為將影響資金需求之主要因素，即(i)建造臨近空間飛行器之生產成本及所需時間；及(ii)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合約之成功及時機，於相關時間均取決於多項外在因素，故現階段無法確定。本公司預期，成功試飛(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前)後，將獲提供有關建造臨近空間飛行器之生產成本及所需時間之資料。本公司與光啟將緊密合作，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取得所得數據估計生產成本及所需時間。本公司相信，估計項目可予交付時間屬合理及可以達成。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何時將產生收益或有關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新業務何時達到收支平衡之預期時間表，惟本集團將積極發展此新業務。倘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進行之研發工作進度超逾協定時間表，則有可能提前落實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而本公司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集資以為任何業務或營運需求撥資。

據New Horizon表示，除任何於中國進行業務之公司之常規登記規定外，於中國發展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業務毋須取得任何特定牌照、許可或資格。誠如技術開發(委托)合同所載，光啟已作出保證，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其將交付之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將不會導致侵犯任何知識產權。

儘管董事會於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並無相關工作或管理經驗，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委托)合同為本集團在中國創新科技業發展新業務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之良機。透過委聘光啟以協助研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通訊技術的商業應用，本公司將逐步於新業務立足。本公司將考慮適當安排技術精湛且在有關科技範圍具備豐富經驗之研發人員協助本公司發展新業務。董事認為，

董事會函件

技術開發(委托)合同為推進本公司新業務計劃之實際可行有效方法。董事預期，認購籌得之資金可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將能考慮任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新設創新科技業務相關且具吸引力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董事現時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

本公司與第三方已不時就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意見進行廣泛商討，而有關商討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達成任何業務機遇或安排。倘任何有關廣泛業務商討發展為更具體業務計劃，本公司可能有更多資金需求及可能需要考慮進一步籌集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技術開發(委托)合同及與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有關之業務機遇外，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其他投資機遇。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48,000,000港元及約32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 其中約55,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之研發費用；
- 其中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所用土地及興建研發及生產設施。本公司知悉，New Horizon預期當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項目進度更接近將任何研發結果發展為商業活動時，擁有特定地點或物業作長遠用途將可讓本集團受益，並預期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物色到合適地點；
- 其中約50,000,000港元至約72,000,000港元用作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之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設備等)。本公司預期將持續產生研發開支並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動用；及
- 餘額(如有)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有就任何日後潛在交易或安排決定任何計劃、條款或時間表，而本公司及New Horizon僅就上述者進行初步商討。

誠如「認購價」一節所述，合計認購價約348,000,000港元中約14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清償。根據認購協議，優先股之合計認購價餘款102,000,000港元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有條件償付，而優先股之合計認購價餘款102,000,000港元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條件償付。倘本公司無法達成所訂條件，任何認購方有權遞延支付相關優先股之合計認購價餘款，或選擇不予繼續就有關餘款履行其未償還付款責任。落實完成並不保證優先股之合計認購價餘款獲償付。

認購完成及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所籌得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075港元。

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現金需求。考慮到上述進行認購之原因及益處(包括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對現有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如下文「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獨立股東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考慮認購協議，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並可兌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緊隨(i)認購完成後；(ii)悉數兌換A組優先股後；及(iii)悉數兌換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後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當日止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普通股)，僅供說明用途：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 | | | | 緊隨完成及悉數 | | | |
|-------------------------------------|----------------------|----------------|----------------------|----------------|----------------------|----------------|----------------------|----------------|--|--|
| | | | 認購普通股後以及配發及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 | | 緊隨完成及悉數 | | 兌換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後(附註3) | | | |
| | 普通股數目 | 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 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 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 百分比 | | |
|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 638,981,013 | 44.08% | 638,981,013 | 20.50% | 638,981,013 | 14.33% | 638,981,013 | 11.02% | | |
| 阮元先生(附註4) | 219,867,657 | 15.17% | — | — | — | — | — | — | | |
| 認購方 | | | | | | | | | | |
| New Horizon | — | — | 1,133,333,334 | 36.37% | 2,045,666,667 | 45.89% | 2,958,000,000 | 51.01% | | |
| Starbliss | — | — | 155,555,556 | 4.99% | 280,777,778 | 6.30% | 406,000,000 | 7.00% | | |
| Grand Consulting | — | — | 77,777,778 | 2.50% | 140,388,889 | 3.15% | 203,000,000 | 3.50% | | |
| Lucky Time | — | — | 77,777,778 | 2.50% | 140,388,889 | 3.15% | 203,000,000 | 3.50% | | |
| Cutting Edge | — | — | 155,555,556 | 4.99% | 280,777,778 | 6.30% | 406,000,000 | 7.00% | | |
| 瑞東環球 | — | — | 66,666,666 | 2.14% | 120,333,333 | 2.70% | 174,000,000 | 3.00% | | |
| 小計 | — | — | 1,666,666,668 | 53.49% | 3,008,333,334 | 67.49% | 4,350,000,000 | 75.01% | | |
| 瑞東金融(附註2) | 1 | — | 1 | — | 1 | — | 1 | — | |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現有公眾股東 | 590,652,454 | 40.75% | 590,652,454 | 18.95% | 590,652,454 | 13.25% | 590,652,454 | 10.18% | | |
| 阮元先生(附註4) | — | — | 219,867,657 | 7.06% | 219,867,657 | 4.93% | 219,867,657 | 3.79% | | |
| 小計 | 590,652,454 | 40.75% | 810,520,111 | 26.01% | 810,520,111 | 18.18% | 810,520,111 | 13.97% | | |
| 總計 | 1,449,501,125 | 100.00% | 3,116,167,793 | 100.00% | 4,457,834,459 | 100.00% | 5,799,501,125 | 100.00% | | |

附註：

- 638,981,013股普通股由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實益擁有，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由瑞東金融持有之一股普通股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普通股紅股發行時瑞東金融未能向其經紀客戶分派之普通股碎股餘額。
- 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載，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取決於A組優先股或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繳足股款，並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限。
- 除阮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之10%或以上外，阮元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完成後，阮元先生之股權將降至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以下，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將被視為公眾持股。
-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認購方及瑞東金融除外)並無持有任何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行使A組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可能降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最低25%水平以下。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將繳足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之責任，取決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優先股由一名以上持有人持有，而本公司並無足夠兌換限額一批過兌換所有有關優先股，則相關持有人所持有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兌換。本公司將確保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印刷紙製宣傳品(「紙品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透過收購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奧勤」)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用作興建生產廠房以提高本集團之產能。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紙品業務之分類溢利下跌。董事決定不於惠州市興建任何廠房，並認為精簡及整合於深圳市現有廠房之紙品業務更為合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同意出售奧勤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New Horiz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New Horizon分別由光啟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據New Horizon表示，光啟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Shenzhen Dapeng Kuang-Chi Lianzho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之附屬公司，劉若鵬博士則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啟、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及劉若鵬博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光啟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總部設於深圳，其主要從事通過運用新技術提供創新產品之解決方案。據New Horizon表示，光啟已開發一系列超穎射頻器件、新材料、智能光子等創新科技，用於衛星傳輸及無線電話電腦通訊等方面。

董事會函件

為就認購撥資，New Horizon與Rosier訂立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借款人：New Horizon

貸款人：Rosier

融資金額：181,640,000港元，將於以下日期(或New Horizon可能向Rosier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之任何其他日期)提取：

(i) 於完成日期提取97,965,334港元；

(ii) 於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提取24,337,333港元；及

(iii) 於完成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提取59,337,333港元

最終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利息：年利率6.5厘

還款日期：除非獲Rosier根據下文所述豁免貸款之條件所豁免，New Horizon須最終到期日一筆過償還未償還貸款

抵押：New Horizon將以New Horizon實益擁有之986,0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認購所認購股份，向Rosier作出股份抵押，有關抵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妥為簽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作出首筆貸款墊款後三個營業日

豁免貸款之條件：

- (1) 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首個基準日」)或之前，New Horizon可提供證據證明飛行器已根據貸款協議所列明條件成功完成飛行測試，則Rosier將豁免當時未償還貸款金額之50%連同其累計利息，並將有關款項視為已削減或已償還，致使於首個基準日下午五時正之當時未償還貸款金額將自動減少至於緊接首個基準日前當日之50%。
- (2)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個基準日」)或之前，New Horizon可提供證據反映已實現商業應用、商業產品開發計劃、訂立任何合作協議及開發有關商業產品，則Rosier將豁免當時未償還貸款金額之100%

董事會函件

連同其累計利息，並將有關款項視為已削減或已償還，致使於第二個基準日下午五時正之當時未償還貸款金額將自動減少至零。

Rosi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tarbliss（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Grand Consulting（由Liu Shu Ling女士最終全資擁有）、Lucky Time（由Guo Shanling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及Cutting Edge（由Yu Nan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41.7%、約14.6%、約14.6%及約29.1%權益。Rosi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Starbliss、高振順先生、Grand Consulting、Liu Shu Ling女士、Lucky Time、Guo Shanling女士、Cutting Edge及Yu Nan女士（作為Rosier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訂立一項承諾。高振順先生、Liu Shu Ling女士、Guo Shanling女士及Yu Nan女士各自就Rosier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借貸責任向其他各方承諾，彼將代表其所控制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並將促使其所控制公司按該公司於Rosier之相關股權按比例以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向Rosier提供資金。

據Starbliss表示，Starbliss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tarbli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據Grand Consulting表示，Grand Consulting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rand Consulting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由Liu Shu Ling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據Lucky Time表示，Lucky Time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Lucky Tim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Guo Shanling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據Cutting Edge表示，Cutting Edge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utting Ed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Yu Nan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瑞東環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瑞東環球表示，其主要從事提供行政服務，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財務顧問瑞東金融之同系附屬公司。瑞東環球與瑞東金融均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其中一名認購方Starbliss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方及任何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認購、上文「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瑞東金融擁有之一股普通股、上文「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貸款協議，以及上文「禁售承諾」一節所披露認購方(瑞東環球除外)所作出禁售承諾外，New Horizon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或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已接獲就投票贊成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曾經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就本公司或任何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就認購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
- (e) 訂立任何其作為相關一方而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有關期間曾買賣任何普通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NEW HORIZON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New Horizon擬在進行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同時，於中國發展創新科技相關業務，並專注於臨近空間飛行技術及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以提供衛星以外之低成本優質空間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日後任何有關可能進行交易或安排決定或協定建議、條款或時間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New Horizon無意就本集團現有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重新配置本集團固定資產。完成後，New Horizon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前景，並準備就變化不斷之經濟環境及市況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制定彈性策略。New Horizon將因應市場氣

氛及其他市場因素，不時尋求進行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促進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New Horizon並無有關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之任何計劃或時間表。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批准認購(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瑞東金融作為兩名認購方瑞東環球及Starbliss之聯繫人士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瑞東金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完成時，其中一名認購方New Horizon將於1,133,333,33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78.2%或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36.4%(建基於並無優先股屆時已獲兌換為普通股，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Cutting Edge及瑞東環球亦為認購方，故就認購而言亦視為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New Horizon將於合共2,958,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204.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51%(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之條款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完成時，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666,666,669股普通股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1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3.49%(建基於並無優先股已獲兌換為普通股，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認購方及與

董事會函件

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於4,350,000,001股普通股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300.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75.01%（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優先股條款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認購方須就所有未為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因此，New Horizon（代表其自身及其他認購方）已就配發及發行的認購普通股份及兌換股份（悉數兌換優先股時），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認購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由代表本公司參與磋商認購之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瑞東金融（作為兩名認購方瑞東環球及Starbliss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除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及瑞東金融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利或參與其中。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所持本公司股權合共將超過50%。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且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其他責任而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以及修訂公司細則

作為認購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董事會建議重新分類及重訂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316,666,668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683,333,332股優先股，並（其中包括）批准有關各個類別股份之權利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449,501,125股本公司股份成為1,449,501,125股普通股，致使於有關重訂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法

董事會函件

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7,316,666,668股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優先股，並附帶其上所列權利、權限及限制。上述重新分類及重新調整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重訂決議案通過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i)本公司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7,316,666,668股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優先股)；及(ii)新增及發行優先股，並附帶其上所列權利、權限及限制。建議公司細則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有關修訂公司細則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除瑞東金融作為兩名認購方瑞東環球及Starbliss之聯繫人士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瑞東金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KuangChi Science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現有中文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b) 認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及
- (c)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所須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於認購完成後，光啟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對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有利之全新企業形象。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成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更換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任何隨後發行之股票將使用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由認購方提名之六名代名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董事候選人。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高振順先生獲建議出任執行董事以及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獲建議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上述候選人為董事，則彼等出任董事之委任將自完成起生效。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待上述董事獲委任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劉若鵬博士

劉若鵬博士，30歲，為New Horizon之唯一董事。劉博士為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院長。劉博士於二零一二年曾任深圳市總商會第六屆理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之首屆深港青年事務專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獲頒「中國青年五四獎章」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2010年度廣東十大新聞人物」頭銜。劉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劉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劉博士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被視作於2,958,000,000股普通股（即認購協議項下將由New Horizon認購之2,958,000,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劉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樂琳博士

樂琳博士，34歲，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出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長。樂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自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取得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樂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樂博士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樂博士並無於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樂博士確

董事會函件

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張洋洋博士

張洋洋博士，35歲，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出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執行副院長。張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副會長。張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自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東北大學畢業為碩士研究生。

張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張博士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於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張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高振順先生

高振順先生，62歲，為Starbliss之唯一董事。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現任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高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於580,000,001股普通股(包括認購協議項下之58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高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劉軍博士

劉軍博士，49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哈佛大學統計學教授，曾就蒙特卡洛方法撰寫研究論文及刊物。劉博士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二年獲頒考普斯二零零二年會長獎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頒晨興數學金獎。劉博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國際數理統計學會會士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美國統計學會會士。劉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劉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劉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於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劉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黃繼傑博士

黃繼傑博士，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英國倫敦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博士於香港、美國及英國之大學及教育機構出任其他教學及研究職位。黃博士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IEEE」)高級會員，亦為IEE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Letters、IEEE Communications Letters、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s及IET Communications等刊物之編輯委員會成員。彼為IEEE Communications Letters之高級編輯。黃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黃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黃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

董事會函件

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黃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全體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重訂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認購(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重訂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董事之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據此，(i)就批准認購(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董事之提呈決議案而言，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ii)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提呈決議案而言，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利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均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638,981,013股普通股及瑞東金融持有一股普通股。王顯碩先生曾代表本公司參與磋商認購。除瑞東金融(作為兩名認購方瑞東環球及Starbliss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更改公司名稱或委任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及瑞東金融(作為兩名認購方瑞東環球及Starbliss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利或參與其中。因此，瑞東金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重訂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瑞東金融擁有一股普通股外，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普通股，因此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9至17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謹請閣下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80頁。

董事認為，重訂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重要提示：認購須待本通函「認購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不一定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敬啟者：

(1) 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表達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彼等獨立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本通函第46至80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清洗豁免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認購(包括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授出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 (1) 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0.08港元。認購價合計約達348,000,000港元。

完成時，其中一名認購方New Horizon將於1,133,333,33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78.2%或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36.4%（建基於並無優先股已兌換為普通股，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Cutting Edge及瑞東環球亦為認購方，故為就認購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時，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666,666,66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1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53.49%（建基於並無優先股已獲兌換為普通股，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4,350,000,00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300.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75.01%（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優先股條款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認購方須就所有尚未由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普通股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New Horizon（代表其自身及其他認購方）已就配發及發行的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悉數兌換優先股時），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認購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及／或認購方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而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及／或認購方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於寄發通函後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發生之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亦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寄發通函後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通函所提供資料及吾等意見之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獲提供及所審閱之資料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及／或認購方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貴集團及／或認購方業務或其經營所在市場之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對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所有法律層面及程序層面之效力進行研究、調查或核實。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並無以任何方式解釋貴公司本身進行認購協議之決定。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印刷紙製宣傳品以及物業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 | 81,178 | 113,433 |
| 銷售成本 | — | (64,725) | (93,755) |
| 毛利 | — | 16,453 | 19,678 |
| 其他經營收入 | 2,504 | 3,641 | 1,86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2,862) | (5,178) |
| 行政費用 | (7,981) | (13,030) | (16,118)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36,393)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收益 | 828 | (195) | (672)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 — | 1,250 | (100) |
| 財務費用 | (1) | (1,777) | (41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650) | 3,480 | (37,332) |
| 所得稅開支 | — | (1,248) | (57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虧損) | (4,650) | 2,232 | (37,90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40) |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 (4,790) | 2,232 | (37,90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0 | 377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4,790) | 3,582 | (37,531) |

附註：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買賣電子產品業務。因此，買賣電子產品之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180,000港元及純利約2,230,000港元，純利主要來自其紙品業務所貢獻之經營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在財務申報上有兩個分類報告，包括紙品業務及物業投資。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紙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其中約80,830,000港元來自其紙品業務，錄得除相關稅項開支後分類溢利約6,4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十月，貴集團收購住宅物業分別作物業投資及出租用途。貴集團擬持有有關物業作投資，藉此建立額外經常性租金收入來源，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租金收入約35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約1,2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3,4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3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紙品業務所貢獻之營業額增加39.4%至約11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800,000港元)。然而，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由於全球需求減弱，加上印刷及包裝行業競爭激烈，貴公司產品訂購價微跌。另一方面，中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之影響令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因此，無可避免對貴公司產品之利潤率及貴集團之整體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紙品業務錄得虧損約29,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7,200,000港元及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約11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57,800,000港元(連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4,300,000港元)。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及New Horizon對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方由New Horizon、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Cutting Edge及瑞東環球組成。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New Horiz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New Horizon分別由光啟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光啟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Shenzhen Dapeng Kuang-Chi Lianzho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之附屬公司，劉若鵬博

士則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光啟為於中國成立之高新科技公司，總部設於深圳，其主要從事通過運用新技術提供創新產品之解決方案。光啟已開發一系列超穎射頻器件、新材料、智能光子等創新科技，用於衛星傳輸及無線電話電腦通訊等方面。光啟已建設一系列科學技術研究創新平臺。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為一家私營非企業科研機構，由光啟全資持有之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創立。中國國家科技部在光啟協助下建立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著重於超材料及電磁調製方面的研究。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成立全國電磁超材料技術及製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由光啟作為秘書處，致力於超材料及其他相關產業的標準化建立。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全國博士後管委會批准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成立博士後研究中心，集中培訓超材料研發及工業化等相關行業領域之博士後人才。光啟已建立一系列廣東省及深圳市重點實驗室與工程實驗室，並承擔863計劃(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及多個重大研發及產業化專案。

作為參考用途，為就認購撥資，New Horizon與Rosier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Rosi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tarbliss(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Grand Consulting(由Liu Shu Ling女士最終全資擁有)、Lucky Time(由Guo Shanling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及Cutting Edge(由Yu Nan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41.7%、約14.6%、約14.6%及約29.1%。Rosi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Starbliss、高振順先生、Grand Consulting、Liu Shu Ling女士、Lucky Time、Guo Shanling女士、Cutting Edge及Yu Nan女士(作為Rosier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訂立一項承諾。高振順先生、Liu Shu Ling女士、Guo Shanling女士及Yu Nan女士各自向其他各方承諾，彼將代表其所控制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並將促使其所控制公司按彼此於Rosier所佔之相關股權比例以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形式向Rosier提供資金，確保Rosier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借貸責任。

據Starbliss表示，Starbliss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據Grand Consulting表示，Grand Consulting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由Liu Shu Ling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Lucky Time表示，Lucky Time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Guo Shanling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據Cutting Edge表示，Cutting Edge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Yu Nan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瑞東環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瑞東環球表示，其主要從事提供行政服務，並為 貴公司其中一名財務顧問瑞東金融之同系附屬公司。瑞東環球與瑞東金融均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其中一名認購方Starbliss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New Horizon擬在進行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同時，於中國發展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相關業務，並專注於臨近空間飛行技術及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以提供衛星以外之低成本優質空間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日後任何有關可能進行交易或安排決定或協定建議、條款或時間表。New Horizon無意就 貴集團現有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 貴公司將在進行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與中國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有關之新業務分類。發展新業務將動用自認購籌得之資金，故將不會重新調配 貴集團現有固定資產。New Horizon將持續評估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前景，並準備就不斷變化之經濟環境及市況為發展 貴集團業務制訂靈活策略。New Horizon將因應市場氣氛及其他市場因素，不時尋求透過進行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促進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New Horizon並無有關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之任何計劃或時間表。吾等認為，新業務將擴闊 貴集團收入基礎及對 貴公司整體有利。

行業概覽

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

吾等曾嘗試搜尋政府就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所發表之官方報告，惟徒勞無功。因此，吾等另覓其他資料來源。

根據黃亞生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表的文章，當一個國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500美元時，帶動其增長的因素與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超過5,000美元時截然不同。於500美元時，亦即中國於一九九四年的情況，大可將其他國家的技術及生產方法全盤照搬到本身的經濟體系內。一個國家政治體制的額外特質(例如法治、知識產權、勞工權益及民主)並非如此重要。實際上，該等特質可成為障礙，原因是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處於如此低水平時，該等西方制度便造成交易成本而非有利增長。

當一個國家變得富裕，其增長方式亦有所改變。創新、提升技術及生產力變得更為重要，而本地企業家及改革者的地位亦然。眾多中國領導人為受過培訓的工程師，中國亦不乏專家管治理念及專業知識。於過去20年，中國大力投資到研發之上。

中國領導人希望國家經濟在技術及科學革新支持下增長。此不僅是個目標，而是逼切需要。今日中國的增長出現失衡，環境成本十分鉅大，政府開支極高。剝削勞工的政治代價很大，此乃由於中國工人日益關注自身權利，且要求分享更多經濟成果。中國經濟的現成出口——歐洲及美國龐大出口市場——其需求日漸萎縮。

黃亞生教授為麻省理工學院屬下史隆管理學院之政治經濟及國際管理學教授，並為該學院中國經濟和商業國際講座教授。斯隆管理學院(亦稱MIT斯隆或斯隆)為美國麻省劍橋麻省理工學院屬下商學院。MIT斯隆提供學士、碩士及博士課程以及非學位行政人員教育課程，為全球領先商學院之一。多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曾於該學院任教。黃教授亦持有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及湖南大學名譽教授職務。彼曾任職於密歇根大學及哈佛大學多個學系教務。

除在學術刊物發表文章外，黃教授曾出版《Inflation and Investment Controls in China》(一九九六年)、《FDI in China》(一九九八年)、《Selling China》(二零零三年，中文版二零零五年)、《Financial Reform in China》(二零零五年，與Tony Saich及Edward Steinfeld合編)及《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二零零八年，中文版二零一零年)等著作。《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詳述中國經濟改革歷史，以一九八零年代以來歷時三十年改革的詳盡檔案及量化論證為基礎。該書闡述民營企業家在金融開放及微觀經濟彈性的助力下如何發揮核心作用為中國創造經濟奇蹟。書中預測及詳論中國經濟現時所面對的挑戰。該書獲雜誌《經濟學人》(Economist)選為二零零八年度最佳書籍之一，並為美國出版社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Inc)專業學術出版分支(Professional & Scholarly Publishing Division)的二零零八年度最佳經濟書籍候選。

黃教授與其他學者合作進行多個研究項目，包括中國高等教育、中國科學知識的培育、創業及外商直接投資。其研究曾見於多份刊物，包括《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經濟學人》(Economist)、《Businessworld》、《世界報》(Le Monde)、《Economic Times》、《每日電訊報》(Daily Telegraph)、《彭博》(Bloomberg)、《商業周刊》(Businessweek)、《衛報》(Guardian)、《澳洲人報》(The Australian)、《Canberra Times》、《The Standard Financial Times》、《時代雜誌》(Times)、多份中文刊物及德國、法國、瑞典、羅馬尼亞、巴西及俄羅斯等國刊物。彼曾於《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及《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刊登文章，現為中國《企業家》及《全球企業家》的專欄作家。

黃教授於MIT斯隆管理學院創立及營辦China Lab及India Lab，旨在幫助中國及印度企業家改善管理。彼曾持有或獲授著名獎學金，如史丹福大學的國家研究基金(National Fellowship)及社會科學研究協會(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的麥克阿瑟研究金(MacArthur Fellowship)。彼為MIT企業家中心成員、清華大學中國與世界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密歇根商學院威廉大衛遜學院研究員及世界經濟論壇研究員。彼曾出任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顧問，現為多家牟利及非牟利組織的顧問委員會成員。經查證黃教授之經驗及專長後，吾等信納其著作值得信賴。

根據The Beijing Axis(一間重點研究中國的國際顧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發表並收入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智庫網資料庫的另一篇文章，海外公司現時仍於中國高科技出口及專利方面佔重要席位。儘管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的本地專利申請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增長近六倍，但授予中國公民的專利一直以非發明專利(以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形式)為主。中國於其《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中長期規劃」)中，將目標定為成為全球技術龍頭。本質上，中長期規劃旨在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將中國對外國技術的依賴降低30%；於二零一零年之前將GERD(國內研發開支總值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增至2%及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增至2.5%；爭取科學和技術及創新行業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貢獻60%；及令中國成為本地專利及科技論文國際引例方面的全球五大貢獻者之一。

中長期規劃已取得重大進展，亦不難發現中國的創新能力迅速提升。GERD由一九九五年的0.57%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54%。在國內生產總值迅猛增長之時，中國的GERD排名僅次於美國和日本。授予中國的三合一專利(同時於美國、日本及歐洲全部三個主要專利機構獲授專利)數目仍然相對較小，於二零零五年達到433項(與瑞典652項及韓國3,158項相比)，然而中國專利申請數目正快速增長。例如，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提交的中國專利申請數目於二零零五年增加44%及於二零零六年再增加57%。來自中國的科學論文由一九九八年共約20,000份，增加四倍至二零零八年約112,000份，令中國於全球排名趕上第二名，僅次於美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發表約400,000份論文，主要

範疇集中於物料科學、化學、物理、數學及工程，然而生物及醫藥科學等新領域亦越見顯著。因此，中國於科技方面的世界地位正處於起步階段。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國政府鼓勵科技及創新發展，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發展中國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對 貴公司有利，並將帶來增長潛力及回報。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智庫網為網上月刊，以影片及文章展示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作為世界商學院的最新研究、全球商業發展趨勢及領導潮流之思維，旨在呈現新觀點及意念，並為商界今天所面對之挑戰提出創新解決方案。議題緊貼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專長範疇，如金融、組織行為及市場營銷，同時亦提出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屬下社會创新中心(Social Innovation Center)的破格意念：如創業精神、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智庫網利用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三間學院的資源，接觸全球商界賢達及製訂公共政策的官員，以及獲取數百位備受推崇的教授的專業知識。供稿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地的資深新聞工作者，而網站容許並鼓勵讀者隨意發表意見。經查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智庫網之經驗及專長後，吾等信納其發表之文章值得信賴。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為一間於一九五七年創立的全球領先商學研究院之一，於歐洲(法國楓丹白露)、亞洲(新加坡)及中東(阿布達比)設有校舍。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提供多種學術課程，包括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融碩士課程、管理博士課程及多個行政人員進修課程(包括行政工商管理)。歐洲工商管理學院設有15個研究中心，對不同業務及地區進行研究。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之英文名稱「INSEAD」原為法文「Institut Européen d'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或英文「*Europe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之首字母縮略詞。因此，吾等認為，於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智庫網刊登之文章為可靠及具有代表性。

由於臨近空間飛行技術可以較低成本提供類似衛星服務之功能，極有能力在衛星服務行業分一杯羹，故吾等參考衛星市場數據以評估臨近空間行業之潛在市場前景。

根據衛星工業協會(Satellite Industry Association)(「衛星工業協會」)之第十七屆衛星工業數據年度研究，即Tauri Group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所發表衛星工業報告(Satellite Industry Report)(「二零一四年衛星工業報告」)，全球衛星工業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1,890億美元增加約3%至二零一三年約1,950億美元。二零一三年全球衛星工業收益約1,950億美元其中61%來自衛星服務、28%來自衛星地面設備、8%來自衛星製造及3%來自發射衛星工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近1,200個運作中衛星，當中約53%為通訊衛星(即約40%來自商業通訊衛星及約

13%來自政府通訊)、約13%為遙感相關衛星、12%為研發相關衛星及餘下23%為與導航、軍事監測、科學及氣象相關之衛星。根據二零一四年衛星工業報告，全球衛星工業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約740億美元，增加近三倍至二零一三年約1,950億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衛星服務佔衛星工業總收益約1,950億美元其中61%，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消費服務，包括衛星電視、衛星廣播及衛星寬頻；
- 固定衛星服務，包括衛星轉發器協議及管理網絡服務；
- 移動衛星服務，包括移動數據及移動語音；及
- 遙感及影像處理服務。

臨近空間飛行技術可提供與二零一四年衛星工業報告所界定之衛星服務類別大致相似之解決方案。換言之，貴集團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將開發之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涉及之潛在市場規模相當於約1,190億美元(即根據二零一四年衛星工業報告所載二零一三年衛星工業總收益約1,950億美元其中61%)。基於上文所述，由於臨近空間飛行技術可如上文所述進軍衛星工業，故吾等認為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業務之市場潛力龐大，盡早進軍有關業務將對貴集團有利。

吾等曾嘗試搜尋有關中國之衛星市場數據，但無法找到任何可靠而具有意義之資料。二零一四年衛星工業報告並無將全球衛星市場數據按地區分類。吾等認為不按地區研究衛星市場乃合理之舉，原因為衛星服務其中一項主要功能為將信息傳送至世界各地。將數據按地區分類並不適切，且可能對理解該等市場數據產生誤導。二零一四年衛星工業報告所載二零一三年數據乃從調查、其他公開資料及獨立分析得出。

根據衛星工業協會網站(<http://www.sia.org/>)，衛星工業協會乃於一九九五年由多家美國主要衛星公司成立，作為討論及發展有關共享業務、監管及政策權益方面之行業地位之論壇。衛星工業協會已發展為代表商業衛星工業之全面服務商會。衛星工業協會設有活躍工作小組，參與主理政策事宜，包括監管事宜(衛星發牌、頻譜分配及監管政策)；政府服務、公共安全及出口管制政策以及國際貿易事宜。衛星工業協會現公認為獲華府高度重視之美國衛星工業焦點，致力代表業界向國會之主要決策人以及白宮、聯邦通信委員會及大部分行政機構部門及機關爭取行業地位。

根據美國Tauri Group網站(<http://space.taurigroup.com/>)，Tauri Group之空間及技術慣例乃由一隊由專業人士組成之綜合分析團隊制訂，彼等對規管空間及技術領域方面具備專業技能。Tauri Group之工程、物業、統計、生物、營運研究、應用經濟、通訊及政策分析之專家聯合致力作出精確分析，作為有效支持決策之依據。

Tauri Group近80%分析員持有學士以上學位，共同擁有服務超過20個聯邦政府機關及組織以及與數以百計空間、能源、科技、航空及防衛公司合作之經驗。作為多學科及具凝聚力的單位合作，空間及技術慣例可為支持決策帶來廣泛客觀見解。經查證衛星工業協會及Tauri Group之經驗及專長後，吾等信納其發表之文章值得信賴。

紙品業務

貴集團之紙品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由於全球需求減弱，加上印刷及包裝行業競爭激烈，貴集團產品訂購價微跌。另一方面，中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之影響令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因此，無可避免對產品之利潤率及貴集團之整體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刊發的《World Economic Outlook》，IMF預測全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分別為3.6%及3.9%，而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分別為7.5%及7.3%，包括美國及歐洲地區在內的先進經濟體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則分別約為2.2%及2.3%。由於(1) 貴集團紙品業務之主要客戶以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之分銷商、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廣告代理為主；(2) 紙包裝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涵蓋飲食、護理、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以至不同工業界別，包裝已成為不可或缺之日常生活必需品，用途更隨著全球經濟增長而日益廣泛；及(3) 貴集團客戶所在國家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增加，吾等認為對貴集團紙包裝產品之需求將日益殷切。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由歷史高位約1.287跌至3個月低位1.234，及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回升至1.248。匯率自歷史高位下跌約3.0%。吾等認為，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近期下跌令貴集團之競爭力較其他國際製造商優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根據 貴集團工廠所處深圳市的勞工法，最低工資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由每月人民幣1,600元增加約13%至每月人民幣1,808元。因此，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區內中國製造商在尋求更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盈利水平方面遇到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整頓及精簡生產程序或外判若干程序予分包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紙品業務市場仍與全球實質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步伐一致，惟 貴集團須檢討及提升其成本控制及效率，以保持其於紙品業務行業之競爭力。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益處

認購由普通股認購、A組優先股認購及B組優先股認購組成。

下表概述各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之情況：

| | 普通股認購 | | A組優先股認購 | | B組優先股認購 | |
|------------------|----------------------|---------------|----------------------|---------------|----------------------|---------------|
| | 普通股數目 | 代價 百萬港元 | 優先股數目 | 代價 百萬港元 | 優先股數目 | 代價 百萬港元 |
| New Horizon | 1,133,333,334 | 90.67 | 912,333,333 | 72.98 | 912,333,333 | 72.98 |
| Starbliss | 155,555,556 | 12.44 | 125,222,222 | 10.02 | 125,222,222 | 10.02 |
| Grand Consulting | 77,777,778 | 6.22 | 62,611,111 | 5.01 | 62,611,111 | 5.01 |
| Lucky Time | 77,777,778 | 6.22 | 62,611,111 | 5.01 | 62,611,111 | 5.01 |
| Cutting Edge | 155,555,556 | 12.44 | 125,222,222 | 10.02 | 125,222,222 | 10.02 |
| 瑞東環球 | 66,666,666 | 5.34 | 53,666,667 | 4.29 | 53,666,667 | 4.29 |
| | <u>1,666,666,668</u> | <u>133.33</u> | <u>1,341,666,666</u> | <u>107.33</u> | <u>1,341,666,666</u> | <u>107.33</u> |

認購價合計約達348,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為 貴集團引入New Horizon作為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之寶貴機會，其控股公司及股東在中國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優秀專業知識及龐大策略業務網絡。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 (i) 貴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ii)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iii)讓 貴公司靈活調動資金，以供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及(iv)讓 貴公司在進行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新業務分類之良機。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有信心，認購方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特別是，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擬於完成時透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托人)與光啟(作為受托人)訂立技術開發(委托)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委任光啟研發臨近空間民用飛行器，有關飛行器之容積不得少於10,000立方米，須具有地面至臨近空間進行通訊的功能，而飛行範圍不得低於海拔20公里。技術開發(委托)合同所述的研究結果及開發技術產生之相關知識產權於開發有關技術後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擁有。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光啟以人民幣支付相當於55,000,000港元之研發費用。有關技術開發(委托)合同、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相關技術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光啟將達成以下研發里程碑：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前完成縮比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的設計製備與實驗；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前完成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整機所需材料的研究與開發，並完成相應的材料實驗驗證；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整機的測試工作並交付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後續試飛任務。

董事認為，中國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具備富吸引力之增長及回報潛力。根據New Horizon及光啟提供之資料，臨近空間指介乎海拔20公里至100公里之地球大氣層區域，換言之，即飛行範圍高於商用飛機但低於軌道衛星。此大氣層區域較少受電離層之電磁干擾且不受天氣影響，因此為運作通訊裝置提供較穩定環境。與衛星相比，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物料成本、保養成本及起飛成本較低，與水平線距離較近而訊號失聯較少，且運載量較高，故預期有更高成本效益。除一間美國跨國企業(該企業專注發展網上廣告技術、搜尋、雲端計算及軟件等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所進行研發項目外，光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規模與 貴公司新業務擬進行者接近之臨近空間飛行器商業研發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光啟得悉，臨近空間飛行技術其中重要一環為使用飛行器材料。飛行器由注滿氦氣之汽球升起，氦氣為無色無味無毒的惰性單原子氣體。汽球必須採用輕巧材料以加強效果，並可抵受大氣壓力。光啟之研究團隊在研發其他創新科技相關項目累積經驗，故對其於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開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包括汽球所需任何特別材料)之專業技能及知識充滿信心。光啟銳意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達成開發里程碑。

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委托)合同為 貴集團在中國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發展新業務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之良機。透過委聘光啟協助研發臨近空間民用飛行器通訊技術的商業應用， 貴公司將逐步於新業務立足。 貴公司將考慮安排在有關科技範圍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之研發人員協助 貴公司發展新業務。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委托)合同為推進 貴公司新業務計劃之實際可行及有效之方法。董事預期，認購籌得之資金可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 貴集團將能考慮任何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新設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相關且具吸引力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儘管董事會於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並無經驗，三名具備相關行業經驗之人士已獲提名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待獨立股東批准並自完成起生效，吾等認為彼等具備經驗協助 貴公司發展新業務。

貴集團擬授權其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於多個範疇作民間商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電訊、區域無線技術(Wi-Fi)、氣象監察、衛星電視、衛星廣播及交通監察等。此外， 貴集團可能與其潛在客戶合作，物色更多與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業務有關的業務機遇。授權使用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可能產生之收入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營權性質、飛行距離及升空時間長短等。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業務之授權使用或買賣合約。

貴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將不時與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有關服務之潛在客戶持續商討，但預期不會與該等客戶得出任何具體及具意義的業務計劃，直至完成及交付飛行器(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及飛行器成功試飛(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前)為止。 貴公司預期就臨近空間民用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器提供之服務條款(包括費用、年期、服務範圍、限制及代理等)將按不同潛在客戶之特定需要而制定。貴公司目前並無潛在客戶的詳盡資料，並認為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首批客戶將為目前使用衛星服務以及從事電訊、Wi-Fi、氣象監察、衛星電視、衛星廣播及交通監察等業務之公司。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及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合約之時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成功升空。貴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底前落實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及簽訂任何服務合同。

除下文所披露之認購所得款項用途外，貴公司並無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作出估計，原因為將影響資金需求之主要因素，即(i)建造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生產成本及所需時間；及(ii)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合約之成功及時機，於相關時間均取決於多項外在因素，故現階段無法確定。貴公司預期，成功試飛(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前)後，將獲提供更多有關建造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生產成本及所需時間之所需資料。貴公司與光啟將緊密合作，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取得所得數據估計生產成本及所需時間。貴公司相信，估計項目可予交付時間屬合理及可以達成。儘管貴集團目前並無何時將產生收益或有關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新業務何時達到收支平衡之估計時間表，惟貴集團將積極發展此新業務。倘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進行之研發工作進度超前協定時間表，則有可能提早落實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而貴公司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集資以為任何業務或營運需求撥資。

董事無意終止其任何現有業務。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48,000,000港元及約32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 其中約55,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之研發費用；
- 其中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所用土地及興建研發及生產設施。貴公司知悉，New Horizon預期當民用臨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空間飛行器項目進度更接近將任何研發結果發展為商業活動時，擁有特定地點或物業作長遠用途將可讓 貴集團受益，並預期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物色到合適地點；

- 其中約50,000,000港元至約72,000,000港元用作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之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設備等)。 貴公司預期將持續產生研發開支並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動用；及
- 餘額(如有)用作 貴集團未來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之意見

基於：(1)參考二零一四年衛星工業報告所載二零一三年全球衛星服務市場總額約達1,190億美元，足見臨近空間技術(包括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業務極具市場潛力；(2)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受托人光啟為經驗豐富之研發公司；及(3)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光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試飛並交付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後續試飛任務，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受惠於發展新業務，前提為成功推出及落實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或 貴集團日後可能開發之其他創新科技之商業應用。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將讓 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27,000,000港元，在以下各方面對 貴集團有利：(i)可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特別是 貴集團拓展業務至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帶來額外現金流入；(ii)讓 貴集團靈活調動資金，以供 貴集團把握與現有業務一致的任何日後投資機會，或拓展新業務分類(特別是中國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業範疇)；(iii)就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之研發費用撥資，作為 貴集團參與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之策略性部署；及(iv)引入New Horizon作為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

有關 貴集團拓展業務至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之風險

有鑑於上文所述者，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以下各項涉及風險：(i)研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未必完成，並無法確定新業務日後所得收益；(ii)開發過程中任何階段失敗可能令 貴集團招致投資損失；(iii)投資於相關創新項目之任何款

項(不論以認購或其他方式撥資)可能無法收回。新業務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能否成功研發及落實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

儘管上述臨近空間技術之近期發展及預計市場潛力，鑑於臨近空間技術屬創新及發展中性質，貴集團之臨近空間相關業務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1. 基於多項內部及外部因素，例如 貴集團開發之臨近空間技術(包括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研發、推出及落實商業應用失敗，以及其他創新科技出現及進步可能對市場潛力構成競爭，以致臨近空間技術(包括臨近空間飛行器)市場潛力之預計利益無法落實；
2. 臨近空間技術(包括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仍處於發展階段，亦無法確定取得經濟利益之時間，而落實 貴集團開發之臨近空間技術(包括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及成功推出臨近空間技術(包括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或會需要一段長時間及未必實現；
3. 可能無法證實 貴集團開發之臨近空間技術(包括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會否獲市場接納，有關技術目前擬作民間商業用途，例如電訊、區域無線技術、氣象監察、衛星廣播及交通監察等，以致無法確定 貴集團臨近空間相關業務之收益；
4. 一如任何各類其他創新科技，無法緊貼及／或帶領最新科技發展可能導致失去把握任何市場潛力之機會，從而對 貴集團投資於創新業務(特別是臨近空間相關業務)之經濟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及
5. 可能不時需要就發展臨近空間技術(包括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其他創新科技額外注資，而投資回報可能微乎其微且無法就此作出保證。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

- (i) 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
- (ii) 1,341,666,666股A組優先股(悉數兌換A組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1,341,666,666股兌換股份)；
- (iii) 1,341,666,666股B組優先股(悉數兌換B組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1,341,666,666股兌換股份)。

有關優先股之資料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0.08港元

股息：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 貴公司可供分派的資金中收取股息。

資本退還： 優先股應在 貴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 貴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 貴公司資本中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須繳足及受下文詳述之「禁售承諾」限制。為免生疑問，任何部分繳款之優先股不可轉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提呈 貴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權限的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有關休會或涉及股東大會各項程序之動議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權限之決議案除外，優先股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

兌換期： 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結束止期間。

兌換： 在符合通函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繳足優先股認購價之前提下，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 貴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繳足兌換股份數目之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貴公司將繳足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之責任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繳足優先股而言，倘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於兌換期最後一日未獲行使，則有關兌換權將予以終止。優先股持有人於該日後不再有權將有關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有關繳足但未兌換之優先股將繼續為附帶優先股條款所載權利之優先股，且將不可贖回，而 貴公司之已發行及法定股本將繼續由普通股及優先股組成(後者並無附帶任何兌換權)。於 貴公司清盤時，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優先股應在 貴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 貴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 貴公司資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就部分繳款之優先股而言，由於認購價總額餘款之付款日期為兌換期屆滿前之日子，在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價」一段所載之情況下， 貴公司將不會於兌換期屆滿前沒收或購回任何部分繳款之優先股。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8港元，可作出董事會函件內「兌換調整」一節所載之兌換調整。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8港元(可作出「兌換調整」一節所載之調整)乃用作計算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之數目。概無兌換價須於兌換時償付。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部分繳款優先股不得兌換為兌換股份，直至悉數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為止。

兌換比率： 一股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兌換價可作出調整)，乃按認購價除兌換時生效之每股普通股兌換價釐定，惟兌換價不得少於有關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當時之現行面值。

贖回： 除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價」一節所載之購回外，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76.1%；
- (i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9港元折讓約74.9%；
- (ii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2港元折讓約75.2%；
- (iv) 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30.4%；及
- (v) 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6港元折讓約97.5%。

認購價合計約達348,000,000港元，認購方將根據其認購的認購股份比例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完成時，普通股認購之認購價以及A組優先股認購及B組優先股認購的認購價約5%，即合共約為144,000,000港元；
- (ii) 相關認購方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定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一日，或 貴公司倘無接獲書面通知則為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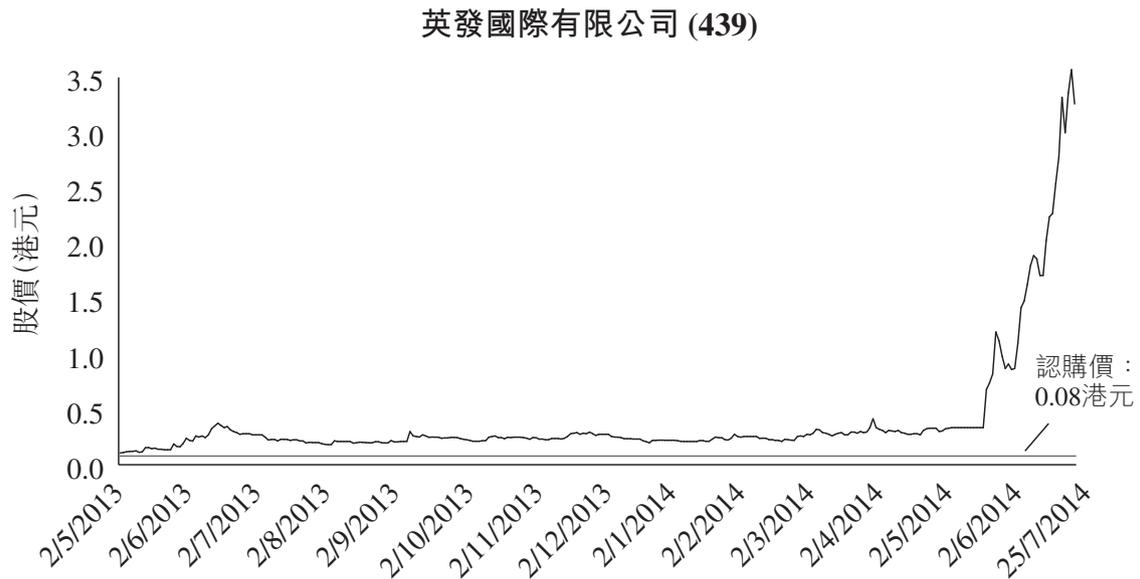
之最後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A組優先股認購的認購價總額約95%，即約為102,000,000港元；及

- (iii) 相關認購方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定於完成日期一週年當日前的一日，或 貴公司倘無接獲書面通知則為完成日期首週年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B組優先股認購的認購價總額約95%，即約為102,000,000港元。

完成時，優先股將按入賬列作部分繳款形式發行。支付上文(ii)及(iii)段所載優先股認購價餘額，有待 貴公司達成董事會函件內詳述之條件。倘 貴公司未能於相關付款日期或之前或有關認購方可能另行根據認購協議以書面協定遞延之較後日期達成該等條件(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詳述)，有關認購方有權不支付相關優先股之合計認購價餘款，並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1)遞延支付該餘款至有關認購方指定之其他日期(但不多於28日)；或(2)選擇不予繼續就相關優先股之合計認購價餘款履行其未履行之付款責任，並據此 貴公司須按 貴公司就有關數目優先股自認購方收取之認購價向有關認購方購回相關優先股。倘有關認購方未能於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或 貴公司可能另行根據認購協議以書面協定遞延之較後日期，按上文(ii)及(iii)段所載支付優先股認購價餘額， 貴公司有權不兌換相關優先股，並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認購方：(1)遞延支付該餘款至 貴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但不多於28天)；或(2)倘於相關付款日期之最後一日，有關認購方仍未全數支付相關優先股之合計認購價餘款，則沒收已向該認購方發行之有關優先股。

過往普通股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普通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之前12個曆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普通股之收市價水平於介乎最低每股0.107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錄得)至最高每股3.57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錄得)之範圍內波動。認購價於回顧期間一直低於普通股之收市價。

可資比較發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New Horizon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完成時，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約為53.49%(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時除發行認購普通股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New Horizon(代表其自身及其他認購方)已就配發及發行的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悉數兌換優先股時)，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對可資比較發行進行分析，按竭力基準於聯交所網站查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認購協議日期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兩年)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止公佈之所有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該等公司亦就涉及向/由認購方配售/認購/發行上市公司新股份之事項申請清洗豁免。由於配售/認購/發行新股份，於配售/認購/發行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該等認購方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因而持有有關上市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並成為有關上市公司之唯一最大股東，進而導致於配售/認購/發行完成後有關上市公司之控股權發生變動。吾等已剔除(i)於公佈日期及/或目前已/正持續暫停買賣之上市公司所公佈之配售/認購/發行；及(ii)通常根據公開發售或供股作出折讓之新股份公開發售或供股。可資比較發行指符合上述標準之所有配售/認購/發行。下表說明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 配售/認購/發行價與下列各項 比較之溢價/(折讓) | | |
|-------------|---|-------------------------------------|-------------------------------------|-------------------------------------|
| | | 緊接公佈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 | 緊接公佈前 五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 | 緊接公佈前 十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 |
| | | (約) | (約) | (約) |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 | (6.2) | (8.4) | (11.2)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 | (82.5) | (83.2) | (82.6) |
|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盛高置地(控股) 有限公司」(「盛高置地」)) (股份代號：337)(附註1) | (25.3) | (10.2) | 5.1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41.2) | (46.4) | (45.3) |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新城鎮」) (股份代號：1278)(附註2) | (46.0) | (44.8) | (41.0)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 | (55.0) | (54.1) | (55.2)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 (63.9) | (61.8) | (61.2) |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451) | (47.1) | (44.0) | (42.3) |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20.6) | 0.4 | 16.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 配售／認購／發行價與下列各項 比較之溢價／(折讓) | | |
|-------------|--------------------------|-------------------------------------|-------------------------------------|-------------------------------------|
| | | 緊接公佈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 | 緊接公佈前 五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 | 緊接公佈前 十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 (50.0) | (50.0) | (50.5) |
| | 平均數 | (43.8) | (44.8) (附註3) | (48.7) (附註3) |
| | 中位數 | (46.6) | (45.6) | (43.8) |
| | 最低 | (6.2) | 0.4 | 16.6 |
| | 最高 | (82.5) | (83.2) | (82.6) |
| | 貴公司 | (76.1) | (74.9) | (75.2) |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公佈或通函

附註：

- 誠如盛高置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公佈所述，盛高置地擬於認購方完成股份認購後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275港元。由於認購方已放棄其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且盛高置地股份之買賣附帶特別股息權利，吾等已將認購價每股1.9港元(誠如盛高置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公佈所載)與盛高置地經調整之股份收市價進行比較，以反映特別股息之影響(即盛高置地股份於各相關交易日之收市價減特別股息每股1.275港元)。
- 中國新城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新城鎮之可行投資(以認購新股份之形式)進行磋商。誠如中國新城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述，認購價每股0.27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即於上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暫停股份買賣前三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因此，吾等於評估(包括計算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前(包括當日)不同期間之平均股價)時，將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 就計算平均數而言，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溢價已被剔除。

認購價較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價格以及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所有折讓均：

- (1) 在可資比較發行較緊接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以及五個及十個交易日每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最大折讓範圍內並略低於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大於可資比較發行連折讓較緊接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以及五個及十個交易日每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 (3) 大於緊接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以及五個及十個交易日每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可資比較發行之中位數折讓。

此外，認購價較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價格、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所有折讓，大於同期10項可資比較發行其中9項。

同業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嘗試參考主要從事與貴集團類似業務(即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製造及貿易)且超過80%收益來自有關主要業務及有盈利記錄之所有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7,900,000港元，故並無載列市盈率。市賬率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市賬率 (附註1) | 市值 百萬元 |
|--------------|------|--|--------------|-----------|
|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 1239 | 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 1.36倍 | 344 |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 731 | 紙品製造、貿易及營銷業務、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 | 0.26倍 | 451 |
|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794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以及出租物業 | 0.39倍 | 23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市賬率 (附註1) | 市值 百萬元 |
|--------------|------|---|-----------------------|--------------|
|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3363 | 製造及銷售紙、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 0.48倍 | 300 |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 2002 | 生產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 | 0.31倍 | 554 |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320 | 製造及銷售箱板紙以及瓦楞包裝 | 0.19倍 | 217 |
|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 403 | 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紙類製品及環保產品 | 0.40倍 | 223 |
|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 1196 |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兒童趣味圖書、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膠袋以及商業印刷 | 1.79倍 | 870 |
|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 1439 | 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包括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 | 1.85倍 | 308 |
| | | | 最高 | 1.85倍 |
| | | | 最低 | 0.19倍 |
| | | | 中位數 | 0.78倍 |
| 認購 | | | 0.70倍 (附註3) | 486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結束時之市值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年報／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最近一個財務報告日期之資產淨值為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以人民幣計值之相關財務數據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於本函件內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有關人民幣／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3. 以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之資產淨值約0.115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交易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449,501,125股計算得出)除以認購價為基準。

儘管(i)認購價於回顧期間一直低於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認購價較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價格、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所有折讓，均大於緊接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以及五個及十個交易日每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可資比較發行連折讓之平均數折讓及可資比較發行之中位數折讓，基於(i) 貴集團近期表現倒退及疲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7,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200,000港元；及(ii)認購價代表之市賬率(a)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b)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c)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d)高於9間可資比較公司其中6間之市賬率，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禁售承諾

New Horizon(連同其控股公司光啟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承諾及契諾，在未經 貴公司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或賣出(其中包括)(i)認購普通股、A組優先股及／或B組優先股；及(ii)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由彼認購及向彼發行之因兌換任何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而產生之兌換股份；及(iii)於任何其他認購方向New Horizon轉讓當日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屆滿止期間所轉讓之任何其他因根據認購協議兌換優先股而產生之認購普通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向任何其他認購方出售、轉讓或賣出任何認購普通股、優先股及／或兌換股份。

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及Cutting Edge(連同彼等各自之股東)各自個別向 貴公司承諾及契諾，在未經 貴公司書面同意前，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及Cutting Edge將不會(i)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或賣出(其中包括)認購普通股；(ii)於繳足A組優先股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或賣出(其中包括)A組優先股及因兌換任何A

組優先股而產生之任何兌換股份；(iii)於繳足B組優先股當日起計一年內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或賣出(其中包括)B組優先股及因兌換任何B組優先股而產生之任何兌換股份；及(iv)於任何其他認購方向其轉讓當日起至上述第(i)、(ii)及(iii)項所述有關禁售期屆滿止期間所轉讓之任何其他因根據認購協議兌換優先股而產生之認購普通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惟：(i)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向任何其他認購方出售、轉讓或賣出任何認購普通股、優先股及／或兌換股份；或(ii)獲董事會同意。

認購方之間就此轉讓之任何該等認購普通股、優先股及／或兌換股份以及其後於認購方之間轉讓同一批認購普通股、優先股及／或兌換股份，須(i)受承讓人認購方所受制之認購普通股、優先股及／或兌換股份之餘下原訂禁售期規限，及(ii)誠如認購方(New Horizon除外)原先所作承諾，認購方(New Horizon除外)之間任何該等轉讓在董事會同意之情況下可自由轉讓。

吾等認為禁售安排足證認購方支持 貴公司，對其他股東有利。

吾等之意見

儘管(i)認購價於回顧期間一直低於普通股之收市價(如「過往普通股價格表現」一節所述)；及(ii)認購價較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價格、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所有折讓，均大於緊接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以及五個及十個交易日每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可資比較發行連折讓之平均數及可資比較發行之中位數(誠如「可資比較發行」一節所述，惟考慮到：

- (1) 透過認購將籌集資金淨額合共327,000,000港元，(i)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現金資源以供日後業務發展(特別是臨近空間技術行業)；(ii)讓 貴公司靈活調動資金把握日後在中國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出現之投資機會；及(iii)撥付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項下之研發費用，作為 貴集團進軍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之策略部署；
- (2) 貴集團紙包裝業務近期表現倒退及疲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7,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200,000港元；

- (3) 認購價之市賬率(a)屬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範圍(由0.19倍至1.85倍不等)之內；(b)大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c)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d)高於9間可資比較公司其中6間之市賬率(如「同業比較」一節所述)；及
- (4) 於認購後引入New Horizon成為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協助發展 貴集團業務，及將 貴集團之業務範圍擴展至具有市場潛力之臨近空間技術(包括臨近空間飛行器)業務，

吾等認為，認購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內「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該節闡述緊隨(i)完成認購；(ii)悉數兌換A組優先股；及(iii)悉數兌換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即時對 貴公司股權構成之攤薄影響(假設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當日止發行任何其他普通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i)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持有638,981,013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4.08%；及(ii)阮元先生持有219,867,657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5.17%。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後(但於配發及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i)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4.08%減至約20.50%；(ii)阮元先生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約15.17%減至7.06%，而阮元先生將不再為主要股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除阮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 貴公司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外，阮元先生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阮元先生)將由40.75%減至約18.95%。

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A組優先股後，(i)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進一步減至約14.33%；(ii)阮元先生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進一步減至4.93%；及(iii)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阮元先生)將進一步減至約13.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B組優先股後，(i)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進一步減至約11.02%；(ii) 阮元先生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進一步減至3.79%；及(iii) 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阮元先生)將進一步減至約10.18%。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 | | | | 緊隨完成及悉數 | | | |
|-------------------------------------|----------------------|---------------|----------------------|---------------|----------------------|---------------|----------------------|---------------|---------------------|-----|
| | | | 認購普通股後以及配發及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 | | 緊隨完成及悉數 | | 兌換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後(附註3) | | 兌換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後(附註3) | |
| | | | 普通股數目 | 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 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 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 百分比 |
|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 638,981,013 | 44.08% | 638,981,013 | 20.50% | 638,981,013 | 14.33% | 638,981,013 | 11.02% | | |
| 阮元先生(附註4) | 219,867,657 | 15.17% | — | — | — | — | — | — | | |
| 認購方 | | | | | | | | | | |
| New Horizon (附註5) | — | — | 1,133,333,334 | 36.37% | 2,045,666,667 | 45.89% | 2,958,000,000 | 51.01% | | |
| Starbliss | — | — | 155,555,556 | 4.99% | 280,777,778 | 6.30% | 406,000,000 | 7.00% | | |
| Grand Consulting | — | — | 77,777,778 | 2.50% | 140,388,889 | 3.15% | 203,000,000 | 3.50% | | |
| Lucky Time | — | — | 77,777,778 | 2.50% | 140,388,889 | 3.15% | 203,000,000 | 3.50% | | |
| Cutting Edge | — | — | 155,555,556 | 4.99% | 280,777,778 | 6.30% | 406,000,000 | 7.00% | | |
| 瑞東環球 | — | — | 66,666,666 | 2.14% | 120,333,333 | 2.70% | 174,000,000 | 3.00% | | |
| 小計 | — | — | 1,666,666,668 | 53.49% | 3,008,333,334 | 67.49% | 4,350,000,000 | 75.01% | | |
| 瑞東金融(附註2) | 1 | — | 1 | — | 1 | — | 1 | — | |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現有公眾股東 | 590,652,454 | 40.75% | 590,652,454 | 18.95% | 590,652,454 | 13.25% | 590,652,454 | 10.18% | | |
| 阮元先生(附註4) | — | — | 219,867,657 | 7.06% | 219,867,657 | 4.93% | 219,867,657 | 13.97% | | |
| 小計 | 590,652,454 | 40.75% | 810,520,111 | 26.01% | 810,520,111 | 18.18% | 810,520,111 | 3.79% | | |
| 總計 | 1,449,501,125 | 100.0% | 3,116,167,793 | 100.0% | 4,457,834,459 | 100.0% | 5,799,501,125 | 100.0% | | |

附註：

- 638,981,013股普通股由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實益擁有，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由瑞東金融持有之一股普通股乃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普通股紅股發行時瑞東金融並未將零碎普通股分配予其經紀客戶而殘留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該等欄目僅供說明用途。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載，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取決於A組優先股或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繳足股款，並受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限。
4. 除阮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股權10%或以上外，阮元先生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時，阮元先生之股權將降至低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將被視為公眾持股。
5.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認購方及瑞東金融除外)並無持有任何普通股。

由於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取決於A組優先股或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繳足股款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故上文所闡述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後對 貴公司股權構成之攤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儘管認購價較普通股市價有所折讓，考慮到(a)認購在以下各方面對 貴集團有利：(i)可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特別是 貴集團拓展業務至創新科技業)帶來額外現金流入；(ii)讓 貴集團靈活調動資金，以供 貴集團把握拓展新業務分類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特別是中國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業)之任何日後投資機會；(iii)就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之研發費用撥資，作為 貴集團參與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之策略部署；及(iv)引入New Horizon作為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及(b)根據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故吾等認為，認購造成之攤薄影響屬於可以接受。

清洗豁免

完成時，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666,666,669股普通股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1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53.49%(建基於並無優先股已獲兌換為普通股，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4,350,000,00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300.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75.01%(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優先股條款調整兌換價，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認購方須就所有尚未由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普通股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New Horizon(代表其自身及其他認購方)已就配發及發行的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悉數兌換優先股時)，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認購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由代表本公司參與磋商認購之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瑞東金融(作為兩名認購方瑞東環球及Starbliss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除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及瑞東金融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所持 貴公司股權合共將超過50%。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 貴公司股權，且毋須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儘管認購對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及認購價較普通股市價有所折讓，考慮到(a)進行認購之原因及益處，尤其是(i)可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特別是 貴集團拓展業務至創新科技業)帶來額外現金流入；(ii)讓 貴集團靈活調動資金，以供 貴集團把握與現有業務一致或拓展新業務分類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特別是中國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業)之任何日後投資機會；(iii)就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之研發費用撥資，作為 貴集團參與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之策略部署；及(iv)引入New Horizon作為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及(b)根據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故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此乃完成認購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儘管(1)上文「有關 貴集團拓展業務至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之風險」分節所詳述 貴集團將從事之新業務涉及之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及(2)認購價較普通股市價有所折讓，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當中包括：

- (1) 貴集團近期表現倒退及疲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7,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200,000港元；
- (2) 將籌集資金淨額合共327,000,000港元，(i)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現金資源以供日後業務發展(特別是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技術行業)；(ii)讓 貴公司靈活調動資金把握日後在中國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出現之投資機會；及(iii)撥付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項下之研發費用，作為 貴集團進軍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之策略部署；
- (3) 於認購後引入New Horizon成為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協助發展 貴集團業務，及將 貴集團之業務範圍擴展至具有市場潛力之臨近空間技術(包括臨近空間飛行器)業務；
- (4) 上文詳述之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5) 上文詳述於認購完成時對 貴公司股權構成之攤薄影響屬於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認購(包括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此 致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a) 綜合損益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u>—</u> | <u>81,178</u> | <u>113,433</u> |
| 毛利 | <u>—</u> | <u>16,453</u> | <u>19,678</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790) | 3,480 | (37,332) |
| 稅項支出 | <u>—</u> | <u>(1,248)</u> | <u>(576)</u> |
| 年內(虧損)/溢利 | <u>(4,790)</u> | <u>2,232</u> | <u>(37,908)</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790) | 2,232 | (37,908) |
| 非控股權益 | <u>—</u> | <u>—</u> | <u>—</u> |
| | <u>(4,790)</u> | <u>2,232</u> | <u>(37,908)</u>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 | <u>(4.86)港仙</u> | <u>0.20港仙</u> | <u>(2.70)港仙</u> |
| 攤薄 | <u>(4.86)港仙</u> | <u>0.20港仙</u> | <u>(2.70)港仙</u> |
| 每股股息 | <u>—</u> | <u>—</u> | <u>—</u>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67,739 | 268,371 | 189,715 |
| 總負債 | <u>4,234</u> | <u>87,149</u> | <u>22,550</u> |
| 資產淨值 | <u>63,505</u> | <u>181,222</u> | <u>167,16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u>63,505</u> | <u>181,222</u> | <u>167,165</u>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數額、性質或偶然事件引致之異常情況。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7 | 113,433 | 81,178 |
| 銷售成本 | | <u>(93,755)</u> | <u>(64,725)</u> |
| 毛利 | | 19,678 | 16,453 |
| 其他經營收入 | 7 | 1,868 | 3,64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178) | (2,862) |
| 行政費用 | | (16,118) | (13,030)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 | (36,393) | —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 | (672) | (195)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 | (100) | 1,250 |
| 財務費用 | 9 | <u>(417)</u> | <u>(1,777)</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37,332) | 3,480 |
| 所得稅開支 | 10 | <u>(576)</u> | <u>(1,248)</u> |
| 年內(虧損)溢利 | 11 | (37,908) | 2,23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 | | |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u>377</u> | <u>1,350</u>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u><u>(37,531)</u></u> | <u><u>3,582</u></u>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 14 | <u><u>(2.70)</u></u> | <u><u>0.2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15 | 28,932 | 33,872 |
| 投資物業 | 16 | 25,600 | 27,500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8,733 | 8,859 |
| 商譽 | 18 | 47,661 | 84,054 |
| | | <u>110,926</u> | <u>154,28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16,835 | 14,669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13,007 | 26,515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216 | 214 |
| 可收回所得稅 | | 147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21 | 4,260 | 4,93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 | 44,324 | 67,756 |
| | | <u>78,789</u> | <u>114,08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13,752 | 16,877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24 | 170 | 15 |
| 承兌票據 | 25 | — | 55,000 |
| 融資租賃債務 | | | |
|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6 | 1,283 | 1,438 |
| 銀行借貸 | 27 | 5,754 | 7,016 |
| 應付所得稅 | | 34 | 3,654 |
| | | <u>20,993</u> | <u>84,00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57,796</u> | <u>30,08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68,722</u> | <u>184,37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債務 | | | |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6 | 1,400 | 2,974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157 | 175 |
| | | <u>1,557</u> | <u>3,149</u> |
| | | <u>167,165</u> | <u>181,22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14,495 | 12,079 |
| 儲備 | | 152,670 | 169,14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167,165</u> | <u>181,22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 |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574 | 131,205 | 17,900 | 103,941 | — | (190,115) | 63,505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2,232 | 2,23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 1,350 | — | 1,35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350 | 2,232 | 3,582 |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9(a)) | 2,000 | 21,762 | — | — | — | — | 23,762 |
|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29(b)) | 4,500 | 40,500 | — | — | — | — | 45,000 |
| 公開發售(附註29(c)) | 4,595 | 41,352 | — | — | — | — | 45,947 |
| 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 — | (574) | — | — | — | — | (574) |
| 紅股(附註29(d)) | 410 | (410) | — | — | — | — | — |
| | 11,505 | 102,630 | — | — | — | — | 114,135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079 | 233,835 | 17,900 | 103,941 | 1,350 | (187,883) | 181,222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37,908) | (37,90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 377 | — | 377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377 | (37,908) | (37,531) |
| 配售股份(附註29(e)) | 2,416 | 21,742 | — | — | — | — | 24,158 |
|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684) | — | — | — | — | (684) |
| | 2,416 | 21,058 | — | — | — | — | 23,474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495 | 254,893 | 17,900 | 103,941 | 1,727 | (225,791) | 167,165 |

附註：

(a) 資本儲備結餘指一九九二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b) 繳入盈餘結餘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7,332) | 3,480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預付租賃款項權利攤銷 | 215 | 159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4,821 | 4,571 |
| 股息收入 | (187) | (182) |
| 財務費用 | 417 | 1,777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6,393 | — |
| 利息收入 | (310) | (740)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 100 | (1,250)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 672 | 195 |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6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 5 |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 | (76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4,862 | 7,255 |
| 存貨(增加)減少 | (2,021) | 788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13,526 | 36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3,228) | 144 |
| 營運所得現金 | 13,139 | 8,555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3,621) | (29)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付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740) | (950)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8,778 | 7,576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1,794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798 | 111 |
| 利息收入 | | 310 | 740 |
| 股息收入 | | 187 | 182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533) | (2,570)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 現金流出淨額 | 32 | — | (21,090)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1 | — | (17,585) |
| 購買投資物業 | | — | (14,25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 | 2,556 | (54,462)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9e | 24,158 | — |
| 關連公司墊款(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 | 155 | (10,802) |
| 償還承兌票據 | | (55,000) | — |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本金 | | (1,729) | (1,418) |
| 償還銀行借貸 | | (1,262) | (11,664)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款項 | | (684) | (574) |
| 已付利息 | | (417) | (462) |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29c | — | 45,947 |
|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 29b | — | 45,000 |
| 新造銀行借貸 | | — | 7,853 |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 — | (6,028) |
|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 | (34,779) | 67,85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 (23,445) | 20,96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67,756 | 46,76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 30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44,324 | 67,7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該貨幣亦為本公司及該等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以及物業投資。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3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政府貸款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 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套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由於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當(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從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得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者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全部三項條件，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對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是否對其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結論為初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稅前或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均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就評估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公允值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如釐定負債公允值時，則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允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預先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請參閱二零一四年披露事項附註6c及16)。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有關相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更改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最重大變動涉及就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變動所採取會計處理方法。有關修訂本規定，在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因而廢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有版本所容許之「過渡性安排」及加快確認過往之服務成本。所有精算損益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額，可充分反映計劃之虧絀或盈餘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有版本所用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利息淨額」取代，有關金額之計算方法為採用貼現率計算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

特別過渡性規定適用於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之情況。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並無對過往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引入包括更廣泛披露之呈列定額福利成本之若干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聯合安排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本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 徵稅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訂明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將於剩餘階段落實時加以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在「歸屬條件」定義項下關於「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屬於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所作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時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分類資產乃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就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消除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之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有關服務所產生款項為關連方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納入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聯合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並可能須同時應用此等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納入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以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彈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目前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物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估計。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值均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按照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別，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評估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結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從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得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會作出調整，以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合併時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允值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收購對象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見上文之會計政策)當日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退用時及當預期日後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租用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所持土地權益而需預付之經營租賃款項，並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類其中一類，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確切貼現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且具有近期賺取短期利潤之實際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內。公允值以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及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於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並將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已超過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減其一切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承兌票據、融資租約債務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

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利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金融負債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年期較短，一般為取得後三個月內。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情況下，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就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而言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乃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以反映現金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針對有關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賬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就該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重大風險或回報之擁有權已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系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出售貨品實施有效控制；
- 營業額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於達到上述收入確認標準前向買家收取的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租金收入之收入確認載於下文「租賃」一節。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其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實際折讓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須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方可確認)。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支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租金款項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作出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允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以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不可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性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由該等

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之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本集團根據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而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已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倘該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其業務模式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該假設會被駁回。倘假設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準則(即根據物業預期回收方式)之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概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明確得悉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非常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該等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入賬，本公司董事經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包含在該等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計算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以公允值模式入賬之投資物業賬面

值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之假設並未被駁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乃因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日後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法估計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47,6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054,000港元)，並扣除減值虧損約36,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2,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5,000港元)。該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及須更改未來期間之估計。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虧損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差額確認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須使用估計，例如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8,9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72,000港元)。該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以公允值列賬。估值師基於涉及若干市況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值。本公司董事已依據估值報告作出判斷，並信納有關估值所用假設可反映當時市況。該等假設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之

投資物業公允值發生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2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500,000港元)。

存貨估計撥備及撇減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6,8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69,000港元)。該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確認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集團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營業及日後發展之用。倘有關計劃出現變動，則會產生額外稅項負債，其將於管理層計劃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貸、融資租約債務、承兌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4,260 | 4,93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7,077 | 93,906 |
| | <u>61,337</u> | <u>98,838</u>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 22,089 | 83,220 |
| | <u>22,089</u> | <u>83,220</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承兌票據、融資租約債務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乃以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貨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 | 5,120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港元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出現5%增減之敏感度。表內載列之百分比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彙報外幣風險時所用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匯率5%增減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有關換算。

以下正數顯示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年內虧損(二零一三年：溢利減少)將會增加。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按同等百分比貶值，則對年內虧損(二零一三年：溢利)及累計虧損有同等而相反之影響，以下結餘亦會成為正數。

| 相關功能貨幣兌 — 港元升值5% | 對溢利或虧損之影響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 | 192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定息融資租約債務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所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幅。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持有而編製。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彙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二零一三年：溢利)應減少/增加(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約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6,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電訊行業權益工具。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日期所承受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三年：1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二零一三年：溢利)應隨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而減少/增加(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約4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3,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追收逾期貸款。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

交易對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量乃計及彼等之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評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不大。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控制，逾期結餘將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信譽良好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之61%（二零一三年：84%）。

此外，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25%（二零一三年：72%）及79%（二零一三年：86%）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香港金融機構。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照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貸列入最早時間組別，而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建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流動資金風險表

|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 兩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482 | — | — | 13,482 | 13,482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70 | — | — | 170 | 170 |
| 融資租約債務 | 1,476 | 1,610 | — | 3,086 | 2,683 |
| 銀行借貸 | 5,754 | — | — | 5,754 | 5,754 |
| | <u>20,882</u> | <u>1,610</u> | <u>—</u> | <u>22,492</u> | <u>22,089</u>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777 | — | — | 16,777 | 16,777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5 | — | — | 15 | 15 |
| 承兌票據 | 55,000 | — | — | 55,000 | 55,000 |
| 融資租約債務 | 1,643 | 1,643 | 1,756 | 5,042 | 4,412 |
| 銀行借貸 | 7,016 | — | — | 7,016 | 7,016 |
| | <u>80,451</u> | <u>1,643</u> | <u>1,756</u> | <u>83,850</u> | <u>83,220</u> |

以上到期分析中，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貸列入「於通知時或少於一個月償還」時間組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5,5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54,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有關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貸款協議所披露的預設還款日期，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其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約為7,3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27,000港元)。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資料。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 |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 | 公允值級別 | 估值技術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電訊服務業 | 4,260 | 4,932 | 第一級別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將於短期內到期。

由於其他金融負債之非即期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來自年內銷售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經扣除授出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租金收入總額。本集團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之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銷售貨品 | 112,648 | 80,825 |
|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a) | 785 | 353 |
| | <u>113,433</u> | <u>81,178</u> |
| 其他經營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310 | 740 |
| 股息收入 | 187 | 182 |
| 銷售廢料 | 524 | 436 |
| 管理費收入(附註b) | 720 | 660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774 |
| 其他租金收入(附註c) | — | 66 |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 | 760 |
| 其他 | 127 | 23 |
| | <u>1,868</u> | <u>3,641</u> |
| | <u><u>115,301</u></u> | <u><u>84,819</u></u> |

附註：

(a)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租金收入總額 | 785 | 353 |
| 減：開支(歸入銷售成本) | (18) | (11) |
| 租金收入淨額 | <u><u>767</u></u> | <u><u>342</u></u>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來自向一家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提供行政服務之收入，該公司之股東為本公司董事吳文燦先生(「吳先生」)及吳先生之近親Li Mi Lai女士(「Li女士」)(附註36(ii)(b))。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來自向一家關連公司俊寶燙金包裝有限公司(「俊寶」)租出一輛汽車之收入，吳先生及Li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附註36(ii)(d))。

8.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產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紙品業務—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製造及買賣
2.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紙品業務 | | 物業投資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12,648 | 80,825 | 785 | 353 | 113,433 | 81,178 |
| 分類(虧損)溢利 | (29,687) | 7,653 | 667 | 1,562 | (29,020) | 9,215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 | 1,344 | 3,205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9,239) | (7,163) |
| 財務費用 | | | | | (417) | (1,777)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 | (37,332) | 3,480 |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報(虧損)溢利，並無分配中央公司收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股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目的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紙品業務 | 114,766 | 167,419 |
| 物業投資 | 25,895 | 27,841 |
| 分類資產總值 | 140,661 | 195,260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49,054 | 73,111 |
| 綜合資產 | 189,715 | 268,371 |

分類負債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紙品業務 | 11,853 | 14,749 |
| 物業投資 | 125 | 255 |
| 分類負債總額 | 11,978 | 15,004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10,572 | 72,145 |
| 綜合負債 | 22,550 | 87,149 |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收回所得稅、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承兌票據、銀行借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約債務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四年

| | 紙品業務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 | | | |
| 添置廠房及設備 | 498 | 35 | — | 533 |
| 折舊及攤銷 | 4,953 | 83 | — | 5,036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 100 | — | 100 |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6 | — | 6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 — | — | 67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惟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 | | | | |
|-------------|-----|-----|-------|-------|
| 所得稅開支 | 568 | 8 | — | 576 |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19 | 154 | — | 173 |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開支 | 243 | — | 1 | 244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 | 672 | 672 |
| 股息收入 | — | — | (187) | (187) |
| 利息收入 | — | — | (310) | (310)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 | 1,119 | 1,119 |

二零一三年

| | 紙品業務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 | | | |
| 添置投資物業 | — | 14,250 | — | 14,250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投資物業 | — | 12,000 | — | 12,000 |
| 添置廠房及設備 | 2,246 | 324 | — | 2,570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廠房及設備 | 34,051 | — | — | 34,051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 9,174 | — | — | 9,174 |
| 折舊及攤銷 | 4,201 | 17 | 512 | 4,730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 — | (1,250) | — | (1,25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 — | — | 5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惟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 | | | | |
|-------------|-------|----|-------|-------|
| 所得稅開支 | 1,228 | 20 | — | 1,248 |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186 | 65 | — | 251 |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開支 | 210 | — | 1 | 211 |
|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 | — | 1,315 | 1,315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 | 195 | 195 |
| 股息收入 | — | — | (182) | (182) |
| 利息收入 | — | — | (740) | (740)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774) | (774) |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 | — | (760) | (76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按付運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之資料乃按以下地點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香港(註冊國家) | 81,316 | 54,578 | 70,016 | 121,464 |
| 中國 | 13,457 | 11,339 | 40,910 | 32,821 |
| 歐洲 | 18,660 | 15,182 | — | — |
| 其他 | — | 79 | — | — |
| 總計 | <u>113,433</u> | <u>81,178</u> | <u>110,926</u> | <u>154,28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1,2} | 40,842 | 23,965 |
| 客戶B ¹ | <u>11,353</u> | <u>8,861</u> |

¹ 均為來自紙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² 有關客戶指其中一名關連方，其詳情於附註36(ii)(a)披露。

9.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 |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173 | 251 |
| — 融資租約債務 | 244 | 211 |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 | 1,315 |
| 財務費用總額 | <u>417</u> | <u>1,777</u> |

10.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566 | 598 |
| 香港利得稅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 (17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 | 745 |
| | <u>594</u> | <u>1,168</u> |
| 遞延稅項(附註28) | (18) | 80 |
| | <u>576</u> | <u>1,248</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蝕狀態，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u>(37,332)</u> | <u>3,480</u> |
|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6,430) | 806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01) | (677)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7,261 | 1,04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246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54) | —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 (175)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u>576</u> | <u>1,248</u>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1.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董事酬金(附註12) | 791 | 720 |
| 其他職工成本 | 35,965 | 25,071 |
|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91 | 471 |
| | <u>37,747</u> | <u>26,262</u> |
| 總職工成本 | | |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93,737 | 64,714 |
| | <u>93,737</u> | <u>64,714</u>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15 | 159 |
| 核數師酬金 | 800 | 780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4,821 | 4,571 |
| 匯兌虧損淨額 | 1,119 | — |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6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 5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1,728 | 1,688 |
| | <u>1,728</u> | <u>1,688</u> |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i)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三年：六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數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顯碩 | — | — | — | — |
| 吳文燦 | 360 | — | 11 | 37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鴻基 | 120 | — | — | 12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文德 | 100 | — | — | 100 |
| 萬國樑 | 100 | — | — | 100 |
| 黃潤權 | 100 | — | — | 100 |
| | <u>780</u> | <u>—</u> | <u>11</u> | <u>791</u>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數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顯碩 | — | — | — | — |
| 吳文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獲委任) | 315 | — | — | 31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鴻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獲委任) | 105 | — | — | 10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文德 | 100 | — | — | 100 |
| 萬國樑 | 100 | — | — | 100 |
| 黃潤權 | 100 | — | — | 100 |
| | <u>720</u> | <u>—</u> | <u>—</u> | <u>720</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王顯碩先生之董事職位支付款項。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2(i)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340 | 1,265 |
| 退休福利 | 60 | 57 |
| | <u>2,400</u> | <u>1,322</u> |

該等僱員之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 |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4</u> | <u>4</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虧損)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u>(37,908)</u> | <u>2,232</u>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406,480,029</u> | <u>1,110,653,008</u> |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5. 廠房及設備

| | 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76 | 1,000 | — | — | 1,076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 31,884 | 353 | 528 | — | 1,286 | 34,051 |
| 添置 | 1,850 | 82 | — | 324 | 314 | 2,570 |
| 出售 | — | — | — | — | (128) | (128) |
| 匯兌調整 | 1,238 | 32 | — | — | 104 | 1,374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972 | 543 | 1,528 | 324 | 1,576 | 38,943 |
| 添置 | 363 | 21 | 7 | 35 | 107 | 533 |
| 出售 | (583) | (30) | — | — | (586) | (1,199) |
| 匯兌調整 | 276 | 2 | — | — | 17 | 295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028 | 536 | 1,535 | 359 | 1,114 | 38,572 |
| 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2 | 417 | — | — | 449 |
| 年內撥備 | 3,596 | 94 | 501 | 17 | 363 | 4,571 |
| 出售時撇除 | — | — | — | — | (12) | (12) |
| 匯兌調整 | 46 | 1 | — | — | 16 | 63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42 | 127 | 918 | 17 | 367 | 5,071 |
| 年內撥備 | 4,234 | 33 | 176 | 21 | 357 | 4,821 |
| 出售時撇除 | (101) | (25) | — | — | (208) | (334) |
| 匯兌調整 | 75 | 1 | — | — | 6 | 82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7,850 | 136 | 1,094 | 38 | 522 | 9,640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178 | 400 | 441 | 321 | 592 | 28,932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330 | 416 | 610 | 307 | 1,209 | 33,872 |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 | |
|--------|----------------|
| 廠房及機器 | 6.6 – 20% |
| 傢俬及裝置 | 8 – 33% |
| 辦公室設備 | 10 – 50%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10 – 2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約為6,0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980,000港元、11,000港元及407,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 添置 | 14,250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2(ii)) | 12,000 |
| 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 <u>1,250</u>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500 |
| 出售 | (1,800) |
| 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 <u>(100)</u>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25,600</u></u> |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值已按一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至。估值師為評值師公會(Institute of Valuers)成員，其他成員包括近期曾就所估值物業所處地點及同類物進行估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公允值以反映類似物業近期成交價之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就所審視物業之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委任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格。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進行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所有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作為其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
- (d)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香港之土地： | | |
| 長期租約 | 12,600 | 12,500 |
| 中期租約 | <u>13,000</u> | <u>15,000</u> |
| | <u><u>25,600</u></u> | <u><u>27,500</u></u> |

- (e)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均歸類為第三級別(見附註3)。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釐定歸類為第三級別之公允值計量所屬公允值級別。

| 物業 | 公允值級別 | 估值技術及 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值 之關係 |
|-----------------|-------|--------------------------------|---|--------------------------|
| 物業一 — 位於香港西貢 | 第三級別 |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每平方呎價格 | 每平方呎價格6,190港 元，採用市場直接可 資比較數據，並計及 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 (例如樓齡及物業地 點) | 每平方呎價格微升 將大幅提高公允 值 |
| 物業二 — 位於香港北角 | 第三級別 |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每平方呎價格 | 每平方呎價格13,534港 元，採用市場直接可 資比較數據，並計及 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 (例如樓齡及物業地 點) | 每平方呎價格微升 將大幅提高公允 值 |

- (f)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級別的轉入或轉出。

17. 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 租賃土地，並就呈報目的分類為： | | |
| 流動資產 | 216 | 214 |
| 非流動資產 | 8,733 | 8,859 |
| | <u>8,949</u> | <u>9,073</u> |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

18. 商譽

千港元

| |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1) | 84,054 |
| | <hr/> |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054 |
| | <hr/> |
| 減值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36,393 |
| | <hr/>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393 |
| | <hr/>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661 |
| | <hr/>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054 |
| | <hr/> <hr/>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經營紙品業務分類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紙品業務分類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紙品業務分類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法計算，並釐定因行業表現未如理想以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36,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93,724,000港元乃採用使用價值釐定。因此，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約為36,393,000港元。

有關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貼現率為10.04%(二零一三年：9.01%)。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作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無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法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計有關，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得出。所採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相關行業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紙品業務分類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利潤率一直低於預期。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使用之假設有任何不利變動將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19. 存貨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5,630 | 8,115 |
| 在製品 | 9,031 | 5,596 |
| 製成品 | 2,174 | 958 |
| | <hr/> | <hr/> |
| | 16,835 | 14,669 |
| | <hr/> <hr/> | <hr/> <hr/> |

2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114 | 25,00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39 | 1,203 |
| 預付款項 | 254 | 307 |
| | <u>13,007</u> | <u>26,515</u> |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 關連公司名稱 |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新高準商標 | 18,025 | 1,840 | 18,025 |
| 俊寶 | 6 | — | 6 |
| | | <u>1,840</u> | <u>18,031</u>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信貸期為60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所得出數額與相關確認日期之收益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7,034 | 13,850 |
| 31至60日 | 1,584 | 2,774 |
| 61至90日 | 3,184 | 4,906 |
| 91至120日 | 288 | 1,480 |
| 121至365日 | 24 | 1,995 |
| | <u>12,114</u> | <u>25,005</u> |

按到期日呈列已過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3,184 | 4,906 |
| 31至60日 | 288 | 1,480 |
| 61至365日 | 24 | 1,995 |
| | <u>3,496</u> | <u>8,381</u> |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結餘乃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作為其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0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21.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並按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允值列賬。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附註a) | 33,354 | 44,95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b) | <u>10,970</u> | <u>22,806</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 <u>44,324</u> | <u>67,756</u> |

附註：

- (a) 該金額為存放於香港證券經紀之存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b)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介乎0.01厘至0.35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0.35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28,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其兌換率由中國政府釐定。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之金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u>—</u> | <u>5,120</u>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044 | 11,37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438 | 5,400 |
| 客戶按金 | 270 | 86 |
| 預收款項 | — | 14 |
| | <u>13,752</u> | <u>16,877</u> |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2,074 | 5,290 |
| 31至60日 | 865 | 2,263 |
| 61至90日 | 1,046 | 1,880 |
| 90日以上 | 4,059 | 1,944 |
| | <u>8,044</u> | <u>11,377</u> |

購買貨品之平均除賬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2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應付予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京麗」)，吳先生及Li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及其附屬公司(「天安集團」)之部分代價(附註31)。於初始確認時，承兌票據乃按其公允值53,685,000港元列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一家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釐定。

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免息及為期兩年，惟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隨時酌情還款。免息承兌票據對按實際年利率2.23厘計算之承兌票據構成折讓影響。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6. 融資租約債務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就呈報所作分析： | | |
| 流動負債 | 1,283 | 1,438 |
| 非流動負債 | 1,400 | 2,974 |
| | <u>2,683</u> | <u>4,412</u> |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平均合約租期為四至五年。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介乎3厘至7.68厘(二零一三年：7.68厘)。租約乃根據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惟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作出任何安排。

| | 最低租金付款 | |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金額 | | | | |
| 一年內 | 1,476 | 1,643 | 1,283 | 1,438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610 | 1,643 | 1,400 | 1,395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 | 1,756 | — | 1,579 |
| | <u>3,086</u> | <u>5,042</u> | <u>2,683</u> | <u>4,412</u> |
| 減：未來財務開支 | (403) | (63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約債務現值 | <u>2,683</u> | <u>4,412</u> | 2,683 | 4,412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 | <u>(1,283)</u> | <u>(1,438)</u> |
| 一年後到期款額 | | | <u>1,400</u> | <u>2,974</u> |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擔保(附註15)。

27.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有抵押按揭貸款 | 5,754 | 5,928 |
| 有抵押貿易融資貸款 | — | 1,088 |
| | <u>5,754</u> | <u>7,016</u> |
| 須償還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179 | 1,262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83 | 179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580 | 564 |
| 超過五年 | 4,812 | 5,011 |
| | <u>5,754</u> | <u>7,016</u> |
| 減：毋須於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償還但載有 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5,575) | (5,754)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u>(179)</u> | <u>(1,262)</u>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 <u>—</u> | <u>—</u> |

*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日期結欠之款項。

本集團按揭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實際年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之範圍介乎2.625厘至8.1厘(二零一三年：2.625厘至8.1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約7,853,000港元之新貸款(二零一四年：無)。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乃用作撥付購買新材料及收購投資物業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按揭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乃由吳先生就約1,875,000港元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未動用之融資金額 | <u>—</u> | <u>788</u> |

28. 遞延稅項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86 | (86) | — |
|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1) | 95 | — | 95 |
| 年內遞延稅項支出 | 48 | 32 | 8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9 | (54) | 175 |
|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 (44) | 26 | (1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5 | (28) | 15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06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21,4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73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所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應佔之累計溢利暫時差異7,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2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而暫時差異亦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9.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每股普通股 面值 港元 | 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 0.01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57,433,057 | 0.01 | 574 |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 200,000,000 | 0.01 | 2,000 |
|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b)) | 450,000,000 | 0.01 | 4,500 |
| 公開發售(附註(c)) | 459,464,456 | 0.01 | 4,595 |
| 紅股(附註(d)) | 41,023,612 | 0.01 | 41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07,921,125 | | 12,079 |
| 配售股份(附註(e)) | 24,158,000 | 0.01 | 2,416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49,501,125 | | 14,495 |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乃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0.10港元發行，作為收購天安集團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附註31)。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允值約為23,762,000港元，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000,000港元及21,76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World Treasur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向World Treasure發行4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59,464,456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94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扣除相關開支約574,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45,37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按每持有七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股份(「紅股發行」)，因此，已發行41,023,612股普通股，而股份溢價減少約410,000港元。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1港元配售合共最多241,58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0.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及有效途徑，向僱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給予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其終止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收購天安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安集團乃從事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製造及買賣之業務。收購之總代價約為112,447,000港元（「代價」），將以(i)現金35,000,000港元；(ii)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9(a))；及(iii)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5)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84,054,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 | 千港元 |
|------------------|----------|
| 廠房及設備 | 34,051 |
| 存貨 | 15,244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59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1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00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 (10,817)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a) | (6,028) |
| 融資租約債務 | (5,812) |
| 銀行借貸 | (10,814) |
| 遞延稅項負債 | (95) |
| 應付所得稅 | (3,346) |
| | <hr/> |
| 可識別資產淨值 | 28,393 |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 千港元 |
|------------------|----------|
| 已轉讓代價： | |
| — 現金 | 35,000 |
| — 代價股份之公允值 | 23,762 |
| — 承兌票據之公允值(附註25) | 53,685 |
| | <hr/> |
| | 112,447 |
|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 (28,393) |
| | <hr/> |
|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84,054 |

附註：

- (a)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日期後由本集團償還。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 | 千港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35,000 |
| 減：於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15,000) |
|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15) |
| | <hr/>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 <u>17,585</u> |

作為收購天安集團代價之一部分，已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允值為23,762,000港元，乃按一家獨立估值師於收購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約359,000港元已自所轉讓代價扣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中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約為26,595,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當日之合約總額約為26,595,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天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16,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就任何不足16,000,000港元之缺額，代價須按相等於缺額乘以6.875之金額下調，並按等額基準與承兌票據撇銷，以55,000,000港元為限。取得天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已符合溢利保證，故代價毋須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於收購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於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自本集團作出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約80,825,000港元及6,274,000港元之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將約為84,188,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約為2,188,000港元。

收購所產生商譽指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所付代價實際上包括透過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未來市場發展及天安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知識及經驗預期可取得之利潤。該等利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途。

3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i) 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奧勤」)及其附屬公司(「奧勤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安與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Glory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Wing」)訂立合約，以收購奧勤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之總代價約為9,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奧勤集團主要從事惠州一幅土地之投資控股(附註17)。進行收購時，奧勤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奧勤集團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惟構成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 | 千港元 |
|--------|--------------|
| 預付租賃款項 | 9,174 |
| 銀行結餘 | 226 |
| | <u>9,400</u> |

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9,400 |
|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 | (226) |
| | <u>9,174</u> |

(ii) Fanda Pacific Limited(「Fanda」)及其附屬公司(「Fanda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收購Fanda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之總代價約為12,066,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

Fanda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進行收購時，Fanda集團之業務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收購Fanda集團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惟構成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 | 千港元 |
|---------|---------------|
| 投資物業 | 12,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2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0 |
| 其他應付款項 | (64) |
| 應付所得稅 | (49) |
| | <u>12,066</u> |
| 資產淨值 | <u>12,066</u> |

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 | |
|-----------|---------------|
| | 千港元 |
| 已付現金代價 | 12,066 |
|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 | (150) |
| 現金流出淨額 | <u>11,916</u> |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質押作為其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抵押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投資物業(附註16c) | 13,000 | 15,000 |
| 融資租約下之物業及設備(附註15) | 6,053 | 7,398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 — | 1,092 |
| | <u>19,053</u> | <u>23,490</u> |

34.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7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000港元)，預期租金收益率介乎2.5%至3.1%。所持投資物業於未來一至兩年已擁有已訂約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訂立之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433 | 362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 | 94 |
| | <u>434</u> | <u>456</u>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657 | 45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22 | — |
| | <u>3,379</u> | <u>454</u> |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經磋商後平均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三年)，租金則固定不變。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以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1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000港元)為本集團年內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8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000港元)為本集團年內應向該計劃作出的退休福利供款。

36. 關連方交易

- (i) 關連方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
- (ii)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性質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新高準商標 | 銷售包裝產品 | (a) | 40,842 | 23,965 |
| 新高準商標 | 管理費收入 | (b) | 720 | 660 |
| 京麗 | 租金開支 | (c) | 180 | 165 |
| 俊寶 | 租金收入 | (d) | — | 66 |

附註：

- (a) 銷售包裝產品乃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議。計入附註20之未償還結餘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60日。
- (b) 管理層收入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收取。
- (c) 所付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支付。
- (d) 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收取。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1,339 | 1,685 |
| 退休福利 | 26 | 57 |
| | <u>1,365</u> | <u>1,742</u> |

(iv) 吳先生已就附註27所詳述有抵押銀行貿易融資貸款提供擔保。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 — | 8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 | 83,447 | 119,840 |
| | | <u>83,447</u> | <u>119,923</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a) | 77,964 | 109,14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52 | 252 |
| | | <u>78,216</u> | <u>109,399</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944 | 1,874 |
| 承兌票據 | | — | 55,000 |
| | | <u>1,944</u> | <u>56,87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6,272</u> | <u>52,52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59,719</u> | <u>172,448</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4,495 | 12,079 |
| 儲備 | (b) | 145,224 | 160,369 |
| 總權益 | | <u>159,719</u> | <u>172,448</u> |

附註：

(a)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1,205 | 103,941 | (173,024) | 62,12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383) | (4,383) |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9(a)) | 21,762 | — | — | 21,762 |
|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29(b)) | 40,500 | — | — | 40,500 |
| 公開發售(附註29(c)) | 41,352 | — | — | 41,352 |
| 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 (574) | — | — | (574) |
| 紅股(附註29(d)) | (410) | — | — | (41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3,835 | 103,941 | (177,407) | 160,369 |
| 配售股份 | 21,742 | — | — | 21,742 |
|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84) | — | — | (68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6,203) | (36,203)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4,893 | 103,941 | (213,610) | 145,224 |

38.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i>直接附屬公司</i> | | | | | |
| Advance Summi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Fanda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New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New Able Trading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Instant Up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
| 天安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i>間接附屬公司</i> | | | | | |
| 建億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物業投資 |
| 傑暉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100% | 物業投資 |
| 奧勤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新高準柯式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 12,000,000港元 | 100% | 100% | 包裝產品製造及買賣 |
| 新高準(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包裝產品貿易 |
|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包裝產品貿易 |
| *新博包裝製品(惠州)有限公司 | 中國 |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附註：

(a)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39.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0.08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認購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奧勤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奧勤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出售尚未完成。

3. 債務聲明

於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5,725,000港元；(ii)融資租賃承擔約2,450,000港元；及(iii)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無抵押金額約185,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認購將提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狀況，加上New Horizon將作為新主要股東加入，以及其有意發展新業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New Horizon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段)之外，自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由認購方董事提供。New Horizon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考慮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場價格

普通股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結束時；(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如下：

| 日期 | 每股普通股 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232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 0.218 |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0.240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0.275 |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0.305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 0.335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暫停買賣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100 |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 3.260 |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0.198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3.57港元。

3.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 | |
|----------------------------|----------------------|
| <u>10,000,000,000股 普通股</u> | <u>100,000,000港元</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
| <u>1,449,501,125股 普通股</u> | <u>14,495,011.25港元</u> |
|---------------------------|------------------------|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包括股本、股息及表決權)均享有同等地位。

自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新普通股。

(b)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普通股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普通股概約百分比 |
|-----------|-------------|--------------|
| 王顯碩先生(附註) | 638,981,013 | 44.08% |

附註：638,981,013股普通股由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World Treasure」)實益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World Treasure所持同一批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貸款協議項下之股份抵押外，認購方根據認購購入之普通股或優先股或兌換任何優先

- 股後將配發及發行認購方之兌換股份不得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i)認購方或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有股東，概無存有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任何董事概無獲得任何利益，作為有關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所致離職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d)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須待或取決於認購及／或清洗豁免結果而訂立之協議或安排，或與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e) 認購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f) 認購方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以獲取價值；
 - (g) 概無人士不可撤回承諾，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h)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i)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於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j)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於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以獲取價值；
 - (k) 除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

- (l) 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曾代表本公司參與磋商認購。因此，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m)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n) 除於本通函「對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瑞東金融擁有一股普通股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o) 除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禁售承諾」一節所披露禁售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之第(1)、(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型安排；及
- (p) 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之基金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 (a)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連續及固定任期合約)；
- (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
- (c) 合約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任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內訂立以下本集團已實行或有意執行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與Glory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文燦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之配偶李美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就天安以總代價9,400,000港元收購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奧勤」)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億投資有限公司與曾子俊先生就建億投資有限公司以總代價約12,000,0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與李月華女士(「李女士」)就本公司以總代價1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Fanda Pacific Limited(「Fand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anda應付予李女士之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10港元配售最多241,580,000股普通股；及
- (f) 天安與Ample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天安以總代價約12,000,000港元出售奧勤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文本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可供查閱。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文本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imaxintl-co.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各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43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 (f)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之書面同意,當中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當中分別所示形式及涵意載入及引述其名稱書面表示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g) 瑞東金融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之書面同意,當中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當中分別所示形式及涵意載入及引述其名稱書面表示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80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當中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當中分別所示形式及涵意載入及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書面表示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New Horizon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171 Main Street Road Street, Tortola VG1110。
- (b) 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及Cutting Edge地址各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
- (c) 瑞東環球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2至03室。
- (d) New Horizon唯一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為劉若鵬博士。
- (e) Starbliss唯一董事兼最終唯一股東為高振順先生。
- (f) Grand Consulting唯一董事兼最終唯一股東為Liu Shu Ling女士。
- (g) Lucky Time唯一董事兼最終唯一股東為Guo Shanling女士。
- (h) Cutting Edge唯一董事兼最終唯一股東為Yu Nan女士。
- (i) 瑞東環球之唯一董事為賀德懷先生。瑞東環球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高振順先生、Jason Boyer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亦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j)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按照適當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 | | |
|-------|---|---------------------------------|
| 「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換股優先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即普通股及優先股或兩者之一(視文義而定)； |

(b) 緊隨公司細則第9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為第9A條：

9A.(1) 釋義

就本公司細則第9A條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第6條完成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自最後一項完成條件根據認購協議第4.1條(完成條件及豁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完成條件」 | 指 | 認購協議第4.1條(完成條件及豁免)及認購協議附表5(先決條件)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

| | | |
|--------|---|--|
| 「兌換」 | 指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條完成兌換A組優先股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條完成兌換B組優先股之統稱； |
| 「兌換事件」 | 指 | 優先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9A.(6.1)條(兌換)兌換優先股； |
| 「兌換通知」 | 指 | 兌換通知(按本公司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形式)； |
| 「兌換期」 | 指 | 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結束止期間； |
| 「兌換價」 | 指 | 每股兌換股份0.08港元，根據公司細則第9A.(7)條(兌換調整)作出調整； |
| 「兌換比率」 | 指 | 根據公司細則第9A.(6.3)條(兌換)所釐定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比率； |
| 「兌換權」 | 指 | 優先股東將其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a)就認購(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定義見認購協議)及修訂公司細則而言，除認購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定義見認購協議)及修訂公司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本公司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及(b)就清洗豁免而言，除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

| | | |
|----------|---|---|
| 「初步A組代價」 | 指 | 於完成時就將予認購之A組優先股應付之認購價首筆款項；為免生疑問，相關認購方就其將予認購之相關A組優先股應付之初步A組代價載於公司細則第9A.(10)(1A.2)條列表中對應認購方名稱之第五欄內； |
| 「初步B組代價」 | 指 | 於完成時就將予認購之B組優先股應付之認購價首筆款項；為免生疑問，相關認購方就其將予認購之相關B組優先股應付之初步B組代價載於公司細則第9A.(10)(1A.3)條列表第五欄相關認購方名稱之對應欄內； |
| 「發行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即配發及發行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認購普通股」 | 指 |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及相關認購方將認購之合共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 |
| 「訂約各方」 | 指 |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以及彼等之繼承人及認可受讓人； |
| 「優先股東」 | 指 | 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特別授權」 | 指 | 獨立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從而達致向各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因兌換所有優先股而產生之有關數目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條之機制作出調整(如有))；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協議附表1所提述人士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各自及統稱為「認購方」)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優先股0.08港元，即每股A組優先股認購價及每股B組優先股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認購普通股、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之統稱，而「認購股份」指其中任何一種； |
| 「交易日」 | 指 | 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子及普通股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A組代價」 | 指 | 公司細則第9A.(10)(1A.2)條列表第四欄所載認購A組優先股之代價；為免生疑問，相關認購方應付之A組代價載於公司細則第9A.(10)(1A.2)條列表中對應認購方名稱之第四欄內； |
| 「A組付款條件」 | 指 | 公司細則第9A.(10)(1B.1)條所載支付A組代價餘款之先決條件； |

- 「A組付款日期」 指 就認購方為其A組優先股付款而言，指有關認購方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定落實完成當日後6個月內之日子(為營業日)(惟倘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書面通知，則為落實完成當日後6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並進一步取決於公司細則第9A.(10)(1B.3)(a)、(1B.4)(a)及(1B.5)(a)條內優先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行使之遞延付款權利而定；
- 「A組優先股」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方將認購公司細則第9A.(10)(1A.2)條列表第二欄所載數目之新優先股；為免生疑問，各認購方將認購之A組優先股數目載於公司細則第9A.(10)(1A.2)條列表中對應各認購方名稱之第二欄內；
- 「B組代價」 指 公司細則第9A.(10)(1A.3)條列表第四欄所載認購B組優先股之代價；為免生疑問，相關認購方應付之B組代價載於公司細則第9A.(10)(1A.3)條列表中對應認購方名稱之第四欄內；
- 「B組付款條件」 指 公司細則第9A.(10)(1B.2)條所載支付B組代價餘款之先決條件；
- 「B組付款日期」 指 就認購方為其B組優先股付款而言，指有關認購方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定落實完成當日一週年當日前之日子(為營業日)(惟倘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書面通知，則為落實完成當日一週年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並進一步取決於公司細則第9A.(10)(1B.4)(a)及(1B.5)(a)條內優先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行使之遞延付款權利而定；

- 「B組優先股」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方將認購公司細則第9A.(10)(1A.3)條列表第二欄所載數目之新優先股；為免生疑問，各認購方將認購之B組優先股數目載於公司細則第9A.(10)(1A.3)條列表中對應各認購方名稱之第二欄內；
-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倘進行認購或兌換，或由於認購或兌換而導致認購方須就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豁免。

9A.(2) 股息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金中收取股息。

9A.(3) 資本退還

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資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9A.(4)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須繳足股款。為免生疑問，任何部分繳款之優先股不可轉讓。

9A.(5) 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彼為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有關休會或涉及股東大會各項程序之動議及有

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優先股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在內。

9A.(6) 兌換

9A.(6.1) 兌換。受限於公司細則第9A.(6.8)條(受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兌換)，且(i)在繳足A組優先股認購價之前提下，有關優先股東可透過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A組優先股兌換為根據本公司細則所釐定有關繳足普通股數目之普通股；或(ii)在繳足B組優先股認購價之前提下，有關優先股東可透過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B組優先股兌換為根據本公司細則所釐定有關繳足普通股數目之普通股，在兩種情況下均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9A.(6.2) 兌換時之普通股數目。優先股持有人於兌換事件後進行兌換時有權獲得之普通股數目，將為按當時生效之兌換比率乘以獲兌換優先股數目而得出之數目。

9A.(6.3) 兌換比率。每股優先股之兌換比率乃按認購價除兌換時有效之兌換價釐定，惟兌換價不得少於有關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當時之現行面值。兌換價可根據公司細則第9A.(7)條(兌換調整)作出調整。

9A.(6.4) 兌換機制。

於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兌換通知及證明將兌換之優先股之股票後，本公司須從速(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兌換通知及有關股票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

- (i) 以向本公司交還證明優先股之股票所示之名義，向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股票；或

- (ii) 致使將由優先股兌換之有關數目普通股記入有關優先股東之經紀賬戶。
- 9A.(6.5) 零碎股份。於兌換優先股時，不會發行任何不足一股之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忽略零碎權益，而就有關認購支付之任何款項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 9A.(6.6) 足夠法定股本。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備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供發行，以滿足根據公司細則第9A.(6.1)條(兌換)之兌換權。
- 9A.(6.7) 記入股東名冊。由優先股兌換之普通股發行時，本公司須就兌換所產生之有關數目普通股將本公司股東記入其股東名冊，而已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須視為已註銷。
- 9A.(6.8) 受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兌換。
- (i) 不論公司細則第9A條之任何條文，本公司就發出之兌換通知將已繳足優先股(「未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責任須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為前提。
- (ii) 本公司向優先股東承諾，倘本公司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無法兌換任何未兌換優先股，一旦有空間兌換該等未兌換優先股，其須盡最大可能將未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 (iii) 倘未兌換優先股由一名以上優先股東持有，而根據公司細則第9A.(6.8)(ii)條(受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兌換)本公司並無足夠空間將所有有關未兌換優先股一批過兌換，則相關優先股東所持有未兌換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兌換。

9A.(7) 兌換調整

9A.(7.1) 兌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予以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的事項能歸入公司細則第9A.(7.1)(a)至(f)條(兌換調整)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條款，而不適用於其餘條款：

- (a)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的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兌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得數除以原先之面值。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b)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
 - (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或
 - (ii) 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支付，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有關股息為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原應或可收取之股息，但有關普通股之市值須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本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公司細則第9A.(7.2)條(兌換調整))(就此而言，普通股之「市值」應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於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再將得出之數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時發行之普通股之總面值之和。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c)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身為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 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之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進行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之前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及
- B =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真誠地釐定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宣佈日期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進行資本分派或授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市值,

惟:

- (i) 倘本公司委任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B須理解為指)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一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金額;及
- (ii) 公司細則第9A.(7.1)(c)條(兌換調整)不得應用於就發行普通股而由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每次有關調整須由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d)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要約發售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公佈要約或授予條款當期之市價90%(不論有關要約或授予是否須獲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公佈有關要約或授予當日之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以下兩個金額合計按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i) 就所提呈或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及

(ii) 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含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及

I =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須由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e) (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其條款，其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0%（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獲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J + K}{J + L}$$

其中：

- J = 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K = 就有關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L = 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按其有關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而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ii) 倘若及每當公司細則第9A.(7.1)(e)(i)條(兌換調整)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有所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之市價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 + N}{M + O}$$

其中：

- M = 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N =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有關證券之應收總實際代價按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O =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如因考慮到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調整兌換、交換或認購條款之其他事項而作出調整，就上文而言，其不得視為經修訂處理。

- (iii) 就公司細則第9A.(7.1)(e)條(兌換調整)而言：

- (aa)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須被視為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其發行而應收之總代價，另加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全數兌換或交換或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bb) 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須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全數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就其發行而支付、給予或招致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f)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Q = 就有關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及

R = 根據有關發行予以配發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9A.(7.2) 就公司細則第9A.(7.1)條(兌換調整)而言：

「公佈」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公佈當日」指公佈之日期，而「公佈」亦須據此理解；

「資本分派」須(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及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亦須(每當支付及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惟任何有關股息不得如此自動視為資本分派，倘：

- (a) 其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後之所有財政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淨溢利(減虧損)支付；或
- (b) 在上文(a)並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一切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作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合有關情況之有關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之長短存在重大差異時作出調整；

「發行」須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確定有關價格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惟如在上述5個交易日內任何日子以及於該期間內若干其他部分時間，股份乃按除息基準報價，普通股則按連股息基準報價，則：

- (1) 倘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及
- (2) 倘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加入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再者，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而言，倘普通股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但將予發行或購買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該等日期每日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

「股份」包括(就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9A.(7.1)(b)、(c)、(d)、(e)及(f)條(兌換調整)之任何發行、分派、要約或授予所包含之普通股而言)於繳足股款時為普通股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

「權利」包括所發行之任何形式權利。

9A.(7.3) 如兌換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之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當日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優先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兌換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使倘若有關調整於兌換日期已經生效則須於兌換有關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須向有關優先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

9A.(7.4) 公司細則第9A.(7.1)條(兌換調整)之條文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於優先股發行日期已存在之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款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可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及
- (c)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9A.(7.5)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9A.(7.1)條(兌換調整)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兌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另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確實出現此情況，則須修訂調整或令修訂成為無效，或

在毋須調整之情況下作出調整，而調整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9A.(7.6) 兌換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最接近之仙位，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均省略不計，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進位至一仙，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提高兌換價。

9A.(7.7) 在根據前述條文加以削減兌換價將低於其面值之任何情況下，不得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9A.(7.8) 每當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東兌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導致作出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9A.(8) 贖回

除公司細則第9A.(10)(1B.3)(b)條及公司細則第9A.(10)(1B.4)(b)條(相關優先股東無法支付A組代價餘款或B組代價餘款)所載情況外，優先股將不可贖回。

9A.(9) 上市

優先股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9A.(10)(1A) 發行及付款

9A.(10)(1A.1) 待支付初步A組代價及初步B組代價，並進一步待重訂決議案(定義見認購協議)獲通過後，所有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將於發行日期就已付初步A組代價及初步B組代價以入賬列作部分繳款形式予以發行。

9A.(10)(1A.2) 受限於公司細則第9A.(10)(1B.1)條(付款及豁免之先決條件)，於A組付款日期，A組優先股之相關優先股東將個別而非共同支付全部而非部分A組代價餘款(即A組代價減去初步A組代價)，詳情如下：

| 認購方名稱 | 將於完成時 認購之A組 優先股數目 (「A組優先股」) | 每股A組 優先股 認購價 (港元) | 將支付總代價 (「A組代價」) (港元) | 於完成時應付 之部分代價 (「初步A組 代價」) (港元) | 於A組付款 日期應付之 A組代價餘款 (即A組代價 減去初步 A組代價) (港元) |
|--|--------------------------------------|----------------------------|----------------------------|---|---|
|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 912,333,333 | 0.08 | 72,986,666.64 | 3,649,333.33 | 69,337,333.31 |
|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 125,222,222 | 0.08 | 10,017,777.76 | 500,888.89 | 9,516,888.87 |
| 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 | 62,611,111 | 0.08 | 5,008,888.88 | 250,444.44 | 4,758,444.44 |
| 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 | 62,611,111 | 0.08 | 5,008,888.88 | 250,444.44 | 4,758,444.44 |
| 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 | 125,222,222 | 0.08 | 10,017,777.76 | 500,888.89 | 9,516,888.87 |
|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 53,666,667 | 0.08 | 4,293,333.36 | 214,666.67 | 4,078,666.69 |
| 小計 | <u>1,341,666,666</u> | | <u>107,333,333.28</u> | <u>5,366,666.66</u> | <u>101,966,666.62</u> |

9A.(10)(1A.3) 受限於公司細則第9A.(10)(1B.2)條(付款及豁免之先決條件)，於B組付款日期，B組優先股之相關優先股東將個別而非共同支付全部而非部分B組代價餘款(即B組代價減去初步B組代價)，詳情如下：

| 認購方名稱 | 將於完成時 認購之B組 優先股數目 (「B組優先股」) | | 每股B組 優先股 認購價 (港元) | 將支付總代價 (「B組代價」) (港元) | 於完成時應付 之部分代價 (「初步B組 代價」) (港元) | 於B組付款 日期應付之 B組代價餘款 (即B組代價 減去初步 B組代價) (港元) |
|----------------------------------|--|-------------|----------------------------|----------------------------|---|---|
| |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 912,333,333 | 0.08 | 72,986,666.64 | 3,649,333.33 | 69,337,333.31 |
|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 125,222,222 | 0.08 | 10,017,777.76 | 500,888.89 | 9,516,888.87 | |
| 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 | 62,611,111 | 0.08 | 5,008,888.88 | 250,444.44 | 4,758,444.44 | |
| 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 | 62,611,111 | 0.08 | 5,008,888.88 | 250,444.44 | 4,758,444.44 | |
| 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 | 125,222,222 | 0.08 | 10,017,777.76 | 500,888.89 | 9,516,888.87 | |
|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 53,666,667 | 0.08 | 4,293,333.36 | 214,666.67 | 4,078,666.69 | |
| 小計 | <u>1,341,666,666</u> | | <u>107,333,333.28</u> | <u>5,366,666.66</u> | <u>101,966,666.62</u> | |

9A.(10)(1B) 付款及豁免之先決條件

9A.(10)(1B.1) 優先股東就其A組優先股向本公司支付A組代價餘款，須待於A組付款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A組付款可豁免條件」)；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特別授權並無或建議撤回、修訂或撤銷；及
- (c) 普通股現行上市地位並無遭取銷或撤回，普通股於完成日期至A組付款日期一直繼續在聯交所買賣(不超過五個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之短暫停牌除外)，且聯交所有關兌換優先股所產生該等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並無遭撤銷、註銷或修訂。

(上文(a)、(b)及(c)項所載條件統稱「A組付款條件」。)

本公司向有關優先股東承諾，將竭盡所能確保A組付款條件於及緊接適用於有關優先股東之相關A組付款日期(或本公司與有關優先股東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如未獲有關優先股東豁免)，並令有關優先股東滿意。有關優先股東須於有關指定日期前不遲於五日各自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定其各自之A組付款日期，惟倘優先股東擬定之A組付款日期將為A組付款日期定義項下容許之最後一日，則有關優先股東將毋須發出書面通知。有關優先股東可隨時個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其適用之A組付款可豁免條件。任何優先股東不得就A組優先股豁免A組付款條件(A組付款可豁免條件除外)。

9A.(10)(1B.2) 優先股東就其B組優先股向本公司支付B組代價餘款，須待於B組付款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B組付款可豁免條件」)；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特別授權並無或建議撤回、修訂或撤銷；及
- (c) 普通股現行上市地位並無遭取銷或撤回，普通股於完成日期至B組付款日期一直繼續在聯交所買賣(不超過五個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之短暫停牌除外)，且聯交所有關兌換優先股所產生該等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並無遭撤銷、註銷或修訂。

(上文(a)、(b)及(c)項所載條件統稱「B組付款條件」。)

本公司向有關優先股東承諾，將竭盡所能確保B組付款條件於及緊接適用於有關優先股東之相關B組付款日期(或本公司與有關優先股東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如未獲有關優先股東豁免)，並令有關優先

股東滿意。有關優先股東須於有關指定日期前不遲於五日各自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定其各自之B組付款日期，惟倘優先股東擬定之B組付款日期將為B組付款日期定義項下容許之最後一日，則有關優先股東將毋須發出書面通知。有關優先股東可隨時個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其適用之B組付款可豁免條件。任何優先股東不得就B組優先股豁免B組付款條件。

本公司無法達成付款條件

(I) 無法達成A組付款條件

9A.(10)(1B.3) 在不損害相關優先股東可獲任何其他補償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無法於或緊接相關A組付款日期前在任何方面遵守其於公司細則第9A.(10)(1B.1)條(付款及豁免之先決條件)之條文項下之責任，則A組優先股之相關優先股東將毋須向本公司支付A組代價餘款，並可全權酌情(加之及在不損害彼等可獲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

- (a)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遞延支付A組代價餘款至有關優先股東可能於該通知指定之其他日期(但為期不多於28日)，致使公司細則第9A.(10)(1A.2)及(1B.1)條(付款及豁免之先決條件)之條文(時限除外)將適用於支付經遞延之A組代價餘款，前提為有關優先股東將有權於上述經遞延之期限屆滿時透過向本公司進一步發出書面通知，再次或多次進一步遞延支付A組代價餘款；或
- (b) 向本公司及其他優先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再繼續就A組代價餘款及B組代價餘款履行其未履行之付款責任，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有關優先股東將毋須就A組代價餘款及B組代價餘款履行其未履行之付款責任，而本公司因而須按相當於有關優先股東支付之初步A組代價及初步B組代價之金額，購回A組優

先股及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而所購回該等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將予註銷。

(II) 無法達成B組付款條件

9A.(10)(1B.4) 受限於公司細則第9A.(10)(1B.3)(b)條(無法達成A組付款條件)並不適用，在不損害相關優先股東可獲任何其他補償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無法於或緊接相關B組付款日期前在任何方面遵守其於公司細則第9A.(10)(1B.2)條(付款及豁免之先決條件)之條文項下之責任，則B組優先股之相關優先股東將毋須向本公司支付B組代價餘款，並可全權酌情(加之及在不損害彼等可獲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

- (a)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遞延支付B組代價餘款至有關優先股東可能於該通知指定之其他日期(但為期不多於28日)，致使公司細則第9A.(10)(1A.3)及(1B.2)條之條文(時限除外)將適用於支付經遞延之B組代價餘款，前提為有關優先股東將有權於上述經遞延之期限屆滿時透過向本公司進一步發出書面通知，再次或多次進一步遞延支付B組代價餘款；或
- (b) 向本公司及其他優先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再繼續就B組代價餘款履行其未履行之付款責任，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有關優先股東將毋須就B組代價餘款履行其未履行之付款責任，而本公司因而須按相當於有關優先股東支付之初步B組代價之金額，購回B組優先股，而所購回該等B組優先股將予註銷。

相關優先股東無法支付其A組代價餘款或其B組代價餘款

9A.(10)(1B.5) 在不損害本公司可獲任何其他補償之情況下，倘優先股東無法於其A組付款日期或B組付款日期(視情況而定)遵守其於公司細則第9A.(10)(1A.1)、(1A.2)或(1B.1)條(視情況而定)項下之責任，則本公司將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A.(6)條(兌換)將適用於有關優先股東之該等A組優先股或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兌換為普通股，並可全權酌情(加之及在不損害其可獲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向有關優先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a) 遞延支付A組代價餘款或B組代價餘款(視情況而定)至其可能於該通知指定之其他日期(但為期不多於28日)，致使公司細則第9A.(10)(1A.2)或9A.(10)(1A.3)條(視情況而定)之條文(時限除外)將適用於支付其經遞延之A組代價餘款及B組代價餘款(視情況而定)；
- (b) 倘於A組付款日期之最後一日或B組付款日期之最後一日前，有關優先股東未有全數支付其A組代價餘款或B組代價餘款(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行使其權利沒收已向有關優先股東發行之該等A組優先股或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據此，已向有關優先股東發行之所有該等A組優先股或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沒收，而有關優先股東因而不再有權償還其A組代價餘款或B組代價餘款(視情況而定)，亦無權將任何該等A組優先股或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兌換為普通股。

9A.(11) 抵觸

倘本公司細則第9A條之任何條文與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抵觸之處，則有抵觸之處以本公司細則第9A條為準，惟倘此舉會導致違反法令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則除外。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316,666,668股普通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683,333,332股優先股(「優先股」)，以及謹此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449,501,125股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1,449,501,125股普通股，致使於作出有關重訂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7,316,666,668股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優先股，該等股份附帶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所述本公司將就其公司細則所採納修訂中所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執行及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與(ii)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New Horizon」)、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認購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認購普通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統稱「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普通股及因兌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條款兌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因兌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酌情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在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批准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之前提下，批准或同意按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3.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認購方因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悉數兌換優先股時獲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而須就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4.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並待認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完成後，謹此批准委任劉若鵬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並待認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完成後，謹此批准委任樂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6.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並待認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完成後，謹此批准委任張洋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7.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並待認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完成後，謹此批准委任高振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8.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並待認購完成後，謹此批准委任劉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9.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並待認購完成後，謹此批准委任黃繼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11. 「**動議**，待(i)通過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其中一部分)所載本公司所有普通決議案；(ii)認購完成；及(iii)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載於下文(a)段)及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KuangChi Scienc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以往僅供識別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國際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註冊與更改本公司名稱有關之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酌情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